

股票代號:1521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 YIH INDUSTRIAL CO.,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刊印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ih-ind.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宏基

職稱：財務部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20

電子郵件信箱：chi@tayih-ind.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俊豪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48

電子郵件信箱：king@tayih-ind.com.tw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tayih-ind.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	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	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3
陸	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5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85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86
三、現金流量分析	1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8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之載明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5,900,257千元，較104年度5,731,553千元增加168,704千元(成長2.9%)，稅前淨利方面，105年度為580,021千元，較104年度532,935千元增加47,086千元(成長8.8%)，在稅後淨利方面，105年度為497,308千元，較104年度449,612千元增加47,696千元，每股稅後盈餘6.52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5,900,257	5,731,553	(+) 168,704	(+) 2.9%
營業淨利	458,566	442,551	(+) 16,015	(+) 3.6%
稅前淨利	580,021	532,935	(+) 47,086	(+) 8.8%
稅後淨利	497,308	449,612	(+) 47,696	(+) 10.6%
每股稅後盈餘(元/股)	6.52	5.90	(+) 0.62	(+) 1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49.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08.57%

2.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3.65%

權益報酬率：27.32%

純益率：8.43%

每股盈餘：6.5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4 年 NT159,143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78%

民國 105 年 NT203,598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45%

2.進行之研發項目：

(1)單一夜間駕駛適應性照明系統資通(CAN)研發。

(2)低成本單模組 LED 投射式近光燈單機能、遠/近光燈雙機能之量產研發。

(3)標識燈新光學導光系統研發。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積極拓展海外業務，確保業績成長。
- 2.落實精實管理，低減不良浪費。
- 3.品質管理提升，滿足客戶需求。
- 4.組織優化，強化團隊執行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國內汽車銷售台數約為40萬~43萬輛。
- 2.依據：依車廠計劃規劃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提高新車型零件與材料國產化比例，降低材料費。
- 2.持續以專案改善、節能活動減少資源能源使用，降低生產成本。
- 3.輔導協力廠進行TPS改善活動，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提升燈具附加價值，積極拓展中國及北美等海外市場。
- (二)結合福州小糸大億，爭取中國市場訂單，並運用其在地優勢，爭取FCA全球項目訂單。
- (三)爭取小糸集團模具業務，擴大外銷模具營業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105年台灣汽車市場，自年初實施長達5年的貨物稅減免獎勵措施，對於全年度新車銷售達到正面刺激的效果，相當程度的支撐105年的新車買氣，在各車廠多方努力之下，全年繳出439,629輛的銷售成績，與104年相較成長4.5%。本公司105年營收與104年相較增加2.9%。獲利方面，則因內部嚴謹的控制成本及改善經營體質，使得獲利較104年增加10.6%，每股盈餘達到6.52元的水準，營收、獲利皆創下歷史新高。

展望今年，全球經濟景氣將從低迷中走出，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1.92%高於105年的1.5%，國內車市方面，年初以來，各家車廠紛紛加大促銷力道及提前操作新車預購搶市，逐漸為車市加溫，整體車市可望能夠維持去年43萬輛的規模。中國車市方面，在小型車仍適用購車優惠稅率下，轉投資福州小糸大億公司將受惠於東南、吉利汽車新車型的開發，訂單將持續增加。美日方面，除了持續爭取小糸集團的分工業務外，並積極開拓北美市場以取得更多新車種燈具、模具訂單，在此之外，加上公司持續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相信今年的營收及獲利將再創亮眼佳績。

未來，公司除強化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經營效能、力求研發創新外，我們深信，在卓越經營團隊的帶領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繼續秉持一貫的誠信、永續經營理念，公司營運定能穩定成長，以創造全體股東更高的長期價值，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初衷繼續給予支持、鼓勵、提攜與指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俊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1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見第190頁。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 (六)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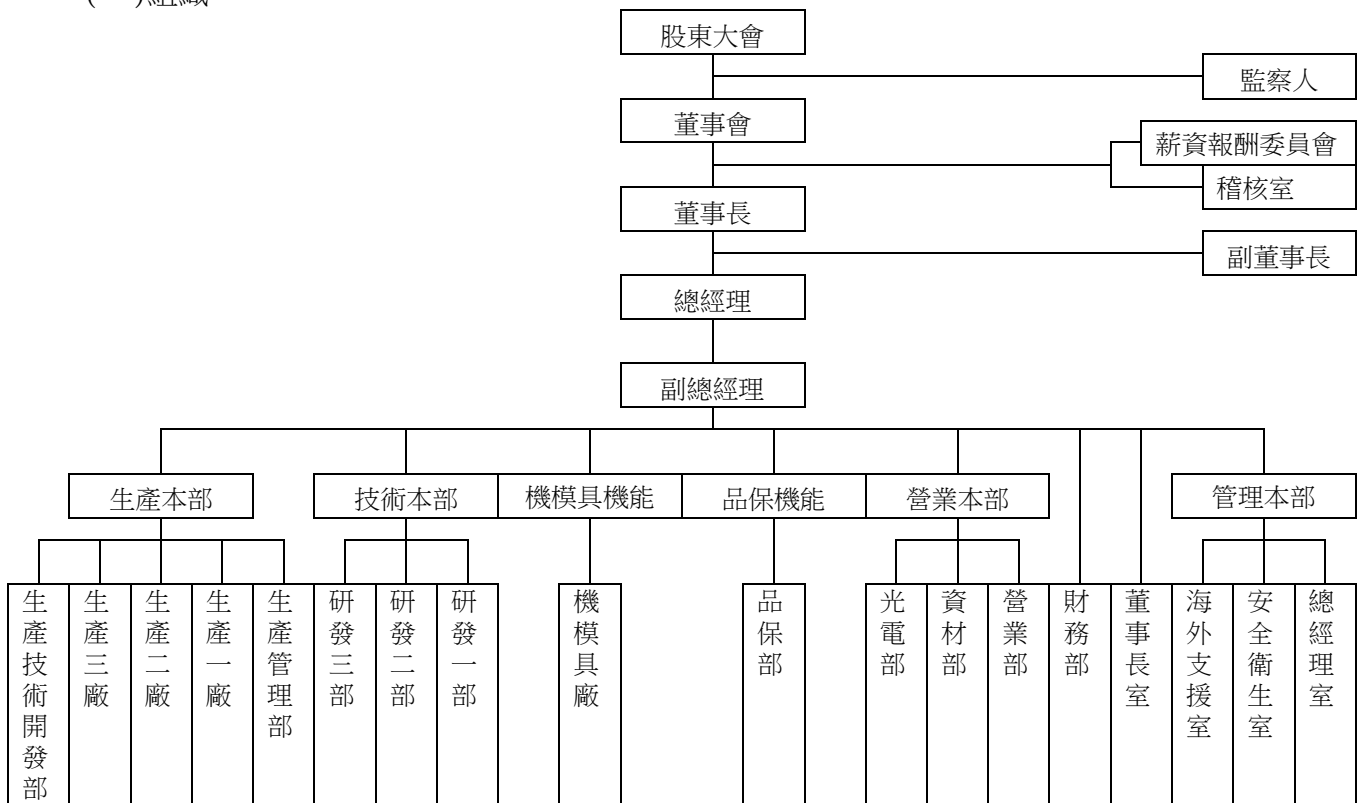
民國 65年	本公司於民國53年成立大億實業社，65年因業務擴大改名為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0,000千元，從業人員200名。
民國 68年	安平新廠完工，開始生產，並進入國內汽車零件OEM市場。
民國 69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50,000千元。
民國 70年	與日本賜丹雷電氣株式會社簽立技術合作條約。
民國 71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05,000千元。
民國 72年 2月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竣工，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35,000千元。
民國 73年	獲得中華民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正字標記。
民國 74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65,000千元。
民國 75年	配合裕隆汽車公司自行開發飛羚X-101車種計劃，自行設計該車系車燈。
民國 76年	與日本賜丹雷電氣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終止。
民國 77年 5月	與日本小系製作所株式會社合資，資本額增加為220,000千元。
民國 78年	自行設計裕隆汽車公司303車系車燈。
民國 79年 5月	與中衛發展中心及國瑞汽車公司共同導入豐田式生產系統(TPS)進行成本低減及生產方式之改善，庫存低減47%。
7月	擴充投資設廠於新信路9號，重新設立一貫作業之合理化前燈廠，並納入BMC反射鏡生產。
9月	塑膠廠完成成形機快速換模及一人三機之操作。
民國 80年 2月	成立塗裝工廠。
8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268,000千元。
12月	導入模具NC EDM設備，用以改善模具加工精密度，另購入約3,100坪土地及廠房供前燈廠生產使用。
民國 81年 5月	後燈廠導入多色成形機，多色成形模具開發完成。
9月	與南忠公司合資設立超韓公司，生產前燈用反射鏡。
9月	榮獲中衛發展中心舉辦之全國團結圈活動推行績優公民營機構獎及合作組生產類、非生產類金塔獎，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289,180千元。
10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Q1品質獎」。
民國 82年	第二套BMC成形設備導入完成，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450,000千元。
民國 83年 4月	證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9月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500,000千元。
民國 84年 9月	辦理現金增資49,000千元供員工認股，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630,000千元。
10月	榮獲省政府頒發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績優獎及榮獲工業局頒發84年度國家品質月品質優良廠商獎。
民國 85年 2月	取得商檢局ISO 9002國際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3月	與法國VALEO 公司簽立技術合作契約。
6月	與德國BOSCH 公司簽立技術合作契約。
民國 86年 1月	取得三陽體系最高榮譽「繼俊紀念獎」。
3月	獲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中衛體系評鑑合格，正式成為航太產業之協力廠。
10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與美國LUMINATOR公司簽定技術合作及亞洲區代理權契約。	
民國 87年 3月	通過德國TUV QS 9000/ISO 9001國際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7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693,000千元。
10月	前燈廠納入自動化BMC反射鏡無塵室生產線，大幅提高反射鏡產能。
民國 88年 7月	與美國LUMINATOR公司簽定軌道燈具技術合作契約。
8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762,300千元。
民國 89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協力會再造競爭優勢最佳發表獎。
民國 90年 2月	成立光電部從事光學部品之研究開發。

民國	91年	7月	成為西門子(SIEMENS)公司評鑑合格之軌道燈具供應商。
		12月	通過德國TUV ISO 14001及OHSAS 18001環安衛認證。
民國	92年	5月	成立示範機台，開始導入評鑑合格之軌道燈具供應商。
民國	93年	12月	通過德國TUV TS 16949品質認證。
民國	94年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品質績優獎。
		11月	導入車燈成品店面設計，後引式生產體系推動。
民國	95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2005年度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協力廠體系優良廠商總體成本優勢獎。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2006特殊貢獻獎及國瑞汽車公司2005輸出優良獎。
		8月	取得大陸法規3C認證。
		9月	通過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東北亞供應商認證。
		11月	通過日本JIPM TPM優秀賞評鑑。
民國	96年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總體成本優勢獎。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供應商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劃優良獎。
民國	97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VA/VE及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交期績優獎。
		3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廠商銀牌獎。
		4月	開始回銷日本鈴木、三菱及馬自達汽車燈具。
民國	98年	2月	導入自動轉向式頭燈(AFS)生產線。
		12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協力會第三部會安全衛生管理體制評核認定屬A級廠商。
民國	99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品質績優獎。
		3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廠商銀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劃優秀獎。
		8月	遠距手電筒開始銷售至美國。
民國	100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品質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畫優秀獎。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民國	101年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VA/VE績優廠商。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品質第一名。
		11月	榮獲勞委會之交通安全衛生登錄家族。
102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節能楷模。
		3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101年度原價企劃努力獎。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10月	導入LED頭燈生產線。
		11月	榮獲台南市商業會30年以上資深店家表揚。
103年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4月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9月	導入LED霧燈生產線，回銷日本。
104年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TQ評鑑A級。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103年度原價企畫優良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11月	榮獲FCA電裝類最佳供應商
105年		3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TQ評鑑AA級。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體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品質優良獎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號口VA優良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106年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品質優良獎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TTT30優秀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率持續運行、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立企業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制。
總經理室	經營管理方針之計劃與執行，資訊系統的引進及維護、人事、教育訓練、庶務、福利、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控查核等規劃及執行。
安全衛生室	安全、衛生之管理
海外支援室	福州小系大億、湖北小系業務支援窗口
董事長室	董事會籌辦、海外業務報告資料作成、國外往來文件翻譯。
財務部	會計作業、成本管理、資金調度、預算控制等規劃及執行。
營業部	國內外市場開發。
資材部	生產材料、設備、什項用品等採購規劃及執行。
光電部	車燈以外產品研發、生產。
品保部	品質目標規劃及執行。
機模具廠	模檢治具開發製作及設備、治具規劃及執行。
研發一部	國內(含小系)車燈新產品之設計。
研發二部	車燈新開發產品檢具仕様、日程規劃、試驗。
研發三部	國外(含華創)車燈新產品之設計。
生產管理部	物料需求，生產排程。
生產一廠	產品組立。
生產二廠	零件生產。
生產三廠	零件生產。
生產技術開發部	新設備、新技術工法規劃及導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6日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董事	中華民國	鼎九投資興業(股) 公司		103.06.12	3年	103.06.12	10,000	0.01%	10,000	0.01%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俊億 (鼎九代表人)	男	103.06.12	3年	77.06.15	1,254,488	1.65%	1,254,488	1.65%	396,821	0.52%	-	-	本公司董事長	大億科技(股)董事長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監 察人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游慶亮 吳育賢 吳貞漪	姪 父子 父女
董事	日本	小糸製作所		103.06.12	3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	-	-	-	-	-	-	-	-
副董事長	日本	渡邊正美 (小糸代表人)	男	103.06.12	3年	77.06.15	-	-	-	-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日本山梨大學應用化學 系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 公司董事	-	-	-
董事	日本	飯田茂幸 (小糸代表人)	男	103.06.12	3年	77.06.15	-	-	-	-	-	-	-	-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 公司總經理 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總經理 日本靜岡大學工學部工 業化學科	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	-
董事	日本	後藤孝佳(註4) (小糸代表人)	男	103.06.12	3年	77.06.15	-	-	-	-	-	-	-	-	日本東京電機大學工學 部	-	-	-	-
董事	日本	山本英嗣(註4) (小糸代表人)	男	103.06.12	3年	77.06.15	-	-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機械工學 碩士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國啟敏投資(股) 公司		103.06.12	3年	103.06.12	1,257,601	1.65%	1,257,601	1.65%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謙 (國啟敏代表人)	男	103.06.12	3年	92.06.30	-	-	-	-	-	-	-	-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 公司董事 備億科技(股)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慶亮 (國啟敏代表人)	男	103.06.12	3年	91.06.28	-	-	-	-	-	-	-	-	本公司資深協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備億科技(股)監察人	董事長	吳俊億	妻兄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施武陽 (國啟敏代表人)	男	103.06.12	3年	101.06.18	-	-	-	-	-	-	-	-	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務科 技中心顧問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系助理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環境海洋 工程學博士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育賢	男	103.06.12	3年	103.06.12	25,101	0.03%	25,101	0.03%	-	-	-	-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MBA 本公司監察人	大億科技(股)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吳俊億 吳貞漪	父子 姐弟
董事	日 本	細智映	男	103.06.12	3年	103.06.12	-	-	-	-	-	-	-	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濱松金屬部部長 日本名古屋南山大學畢	台灣豐田通商(股)常務 董事、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遠洪投資(股)公 司		103.06.12	3年	100.06.15	746,000	0.98%	746,000	0.98%	-	-	-	-	-	-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耿伯文 (遠洪代表人)	男	103.06.12	3年	94.06.23	-	-	-	-	-	-	-	-	成功大學工資管系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大億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	-	-
監察人	日 本	小長谷秀治	男	103.06.12	3年	97.06.12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 部	-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億亨投資(股)公 司		103.06.12	3年	103.06.12	33,000	0.04%	33,000	0.04%	-	-	-	-	-	-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吳貞漪 (億亨代表人)	女	103.06.12	3年	103.06.12	-	-	-	-	-	-	-	-	大德國際酒店(股)董 事、總經理 澳洲羅素技術學院 本公司董事	-	董事長 董事	吳俊億 吳育賢	父女 姐弟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105年3月18日法人董事小系製作所改派代表人，由後藤孝佳變更為山本英嗣，任期自105年4月1日起。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吳麥惠娥	持股 10%以上
	吳俊億	
	吳育賢	
	吳貞漪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豐田自動車株式会社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株式会社三菱東京 UFJ 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デンソー	
	あいおいニッセイ同和損害保險株式会社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吳俊佶	持股 10%以上
	王麗霞	
	吳國禎	
	吳啟禎	
	吳敏禎	
遠洪投資(股)公司	吳承遠	持股 10%以上
	吳承洪	
	吳恬綾	
億亨投資(股)公司	吳俊億	持股 10%以上
	吳麥惠娥	
	吳俊郎	
	吳蔡亮文	
	吳俊佶	
	王麗霞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備註
豐田自動車株式会社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株式会社豊田自動織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常任代理人 (株) 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株式会社デンソー	
	ジェービー モルガン チェース バンク (常任代理人 (株) 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ザ バンク オブ ニューヨーク メロン アズ デポジタリバンク フォー デポジタリ レシート ホルダーズ	
	資産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会社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株)三井住友銀行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100%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株)三菱東京 UFJ 銀行	三菱 UFJ 金融集團株式会社	100%
第一生命保險(株)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	持股前 10 名股東
	BNY GCM CLIENT ACCOUNT JPRD AC ISG(FE-AC)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上田八木短資株式会社	
	損害保險ジャパン日本興亜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三菱東京 UFJ 銀行	
	GOLDMAN,SACHS& CO.REG	
株式会社デンソー (DENSO CORPORATION 日本電綜)	豐田自動車株式会社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株式会社豊田自動織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東和不動產株式会社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アイシン精機株式会社	
	デンソー従業員持株制度会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会社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あいおいニッセイ同和損害保險株式会社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CBNY-GOVERNMENT OF NORWAY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105年12月31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董事長：吳俊億(註2)			V													0
副董事長：渡邊正美(註3)			V													0
董事：飯田茂幸(註3)			V													0
董事：山本英嗣(註3)			V													0
董事：林謙(註4)			V													0
董事：游慶亮(註4)			V													0
董事：施武陽(註4)	V		V													0
董事：吳奇賢			V													0
董事：細智映			V													0
監察人：耿伯文(註5)	V		V													1
監察人：小長谷秀治			V													0
監察人：吳貞漪(註6)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時，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吳俊億為鼎丸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3：渡邊正美、飯田茂幸、山本英嗣等3人為日商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法人代表。

註4：林謙、游慶亮、施武陽等3人為國政敏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5：耿伯文為遠洪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6：吳貞漪為億亨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旺根	男	102.01.01	-	-	-	-	-	-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本公司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機械系	無	-	-
副總經理	日本	後藤孝佳(註3)	男	102.04.01	-	-	-	-	-	-	日本東京電機大學工學部	無	-	-
副總經理	日本	山本英嗣(註3)	男	105.04.01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機械工學碩士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慶亮	男	87.07.31	-	-	-	-	-	-	本公司資深協理	儒億科技(股)監察人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馮世忠	男	105.01.01	-	-	-	-	-	-	本公司協理 南亞工專機械科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厚利	男	96.09.17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產管系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勁文	男	105.01.01	-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宏基	男	105.01.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監察 人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肇文	男	105.01.01	-	-	-	-	-	-	虎尾科技大學光學機電所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5.01.01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智清	男	105.01.01	-	-	-	-	-	-	中原大學化工所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俊豪	男	105.01.01	-	-	-	-	-	-	日本文化語言學院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承遠	男	105.01.01	-	-	-	-	-	-	南加州大學經濟所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朝欽	男	105.01.04	730	0.00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睿品	男	105.01.04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所	無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後藤孝佳副總經理已於105年3月31日解任，由董事會委任山本英嗣為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104、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無稅後虧損情形發生。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本公司 105 年度無此情形。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本公司 105 年度無此情形。

4.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佔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本公司 105 年度無此情形。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專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吳俊億 (鼎內代表人)	-	-	-	271	0.1%	12,812	73	73	-	-	2.6%	無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 (小系代表人)	-	-	-	271	0.1%	12,812	73	73	-	-	2.6%	無
董事	飯田茂幸 (小系代表人)	-	-	-	-	0.1%	12,812	73	73	-	-	2.6%	無
董事	後藤孝佳(註) (小系代表人)	-	-	-	-	0.1%	12,812	73	73	-	-	2.6%	無

董事	山本英嗣(註) (小系代表人)																			
董事	游慶亮 (國啟敏代表人)																			
董事	林謙 (國啟敏代表人)																			
董事	施武陽 (國啟敏代表人)																			
董事	吳育賢																			
董事	細智映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105 年 3 月 18 日法人董事小系製作所改派代表人，由後藤孝佳變更為山本英嗣，任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註 9)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吳俊億、渡邊正美、飯田茂幸、後藤孝佳、山本英嗣、游慶亮、林謙、施武陽、吳育賢、細智映	吳俊億、渡邊正美、飯田茂幸、後藤孝佳、山本英嗣、游慶亮、林謙、施武陽、吳育賢、細智映	渡邊正美、飯田茂幸、後藤孝佳、山本英嗣、林謙、施武陽、吳育賢、細智映	渡邊正美、飯田茂幸、後藤孝佳、山本英嗣、林謙、施武陽、吳育賢、細智映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吳俊億、游慶亮	吳俊億、游慶亮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五)或三。(六)。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

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三·(七)。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監察人之酬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

-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104、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無稅後虧損情形發生。
- 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 105 年度無此情形。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本公司 105 年度無此情形。
- 全體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監察人酬金佔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監察人酬金：本公司 105 年度無此情形。

(四)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 無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 (A) (註 2)	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吳貞漪(億亨投資代表人)	-	-	220	有 公司(註 5)	有 公司(註 5)
監察人	耿伯文(遠洪投資代表人)	-	-	220	有 公司(註 5)	有 公司(註 5)
監察人	小長谷秀治	-	-	-	-	無

監察人酬金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耿伯文、小長谷秀治、吳貞漪	耿伯文、小長谷秀治、吳貞漪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無三(一)之情形故無需揭露。

(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A) (註2) 薪資		(B) 退職退休金		(C) (註3) 獎金及特支費等		(D) (註4) 員工酬勞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專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李旺根														
副總經理	游慶亮														
副總經理	後藤孝佳(註)	6,069	6,069	145	145	7,884	7,884	—	—	—	—	2.8%	2.8%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註)														
副總經理	馮世忠														

註：後藤孝佳副總經理已於105年3月31日解任，由董事會委任山本英嗣為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後藤孝佳、山本英嗣	後藤孝佳、山本英嗣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馮世忠	馮世忠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李旺根、游慶亮	李旺根、游慶亮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	5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三·(一)或三·(二)。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三·(七)。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七)配發104年度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旺根	0	0	0	0.00%
	副總經理	後藤孝佳				
	副總經理	游慶亮				
	資深協理	陳厚利				
	協理	馮世忠				
	協理	陳勁文				
	協理	張肇文				
	經理	陳俊宏				
	經理	莊智清				
財務主管	協理	王宏基				

(八)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比較分析及說明
104	酬金－董事	13,136	13,136	(1)比較分析：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增0.2%，主要為105年度增加委任一位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105及104年盈餘分配未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監察人	240	24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0,348	10,348	
	計	23,724	23,724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3%	5.3%	
105	酬金－董事	13,156	13,156	
	監察人	220	22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4,098	14,098	
	計	27,474	27,474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5%	5.5%	
	差異	增0.2%	增0.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俊億 (鼎九代表人)	5	0	100%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 (小糸代表人)	5	0	100%	
董事	飯田茂幸 (小糸代表人)	1	4	20%	
董事	後藤孝佳 (小糸代表人)	1	0	100%	於105年3月18日改派，任期至105.04.01止，應到1次
董事	山本英嗣 (小糸代表人)	4	0	100%	於105年3月18日改派，任期自105.04.01始，應到4次
董事	林謙 (國啟敏代表人)	5	0	100%	
董事	游慶亮 (國啟敏代表人)	5	0	100%	
董事	施武陽 (國啟敏代表人)	2	3	40%	
董事	吳育賢	4	1	80%	
董事	細智映	1	4	80%	
監察人	耿伯文 (遠洪代表人)	2	0	40%	
監察人	小長谷秀治	2	0	40%	
監察人	吳貞漪 (億亨代表人)	3	0	6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並未設立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②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主管機關

之規定。

- ③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之事項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
- ④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 100 年底前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詳見第 26 頁。
- ⑤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耿伯文 (遠洪代表人)	2	0	40%	
監察人	小長谷秀治	2	0	40%	
監察人	吳貞漪 (億亨代表人)	3	0	6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①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②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②稽核主管列席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未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已在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逐一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將此評估結果連同每位會計師之簡歷及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10號)提報106年3月董事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本公司董事室、總經理室、財務部負責兼職辦理及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V</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俾供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由發言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V V</p>	<p>公司自86年起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維護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提供員工免費參加團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2)於105年11月提供員工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檢查。 (3)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 (4)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諸如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三節禮金款項發放)。 (5)105年補助同仁社團活動(羽毛球社、瑜珈社、壘球社)經費。</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6)不定期舉辦各類球類比賽及聯誼活動。</p> <p>(7)接洽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提供同仁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p> <p>(8)每月依法提撥退休金。</p> <p>(9)提升員工專業學識知能，提供員工在職訓練。</p> <p>(10)避免同仁舟車勞頓之苦，免費提供遠程員工之宿舍。</p> <p>(11)保障女性員工基本人權，93年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p> <p>(12)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有哺(集)乳室供員工專用。</p> <p>(13)維護不吸煙同仁健康，廠內全面禁煙，僅能在指定吸煙地點吸煙。</p> <p>(14)105年每兩個月召開勞資會議一次，協調勞資關係以促進勞資合作。</p> <p>2.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內設立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各項公司資訊，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各項建議。</p> <p>3.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關係和諧，並無糾紛、訴訟情事發生，並設有僑友會針對本公司協力廠，每年定期舉辦聯誼會與不定期舉辦座談會，105年度已分別於4月、9月、11月舉辦。</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董事及監察人105年度進修情形：無</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確實執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依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p> <p>(一)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p> <p>改善情形：將於106年股東常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p> <p>(二)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改善情形：將於106年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三)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p> <p>改善情形：將於106年股東常會選出2席獨立董事後實施。</p> <p>(四)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改善情形：將於106年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p> <p>(五)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p> <p>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102年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將於106年年底前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六)公司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改善情形：將於106年股東常會選出2席獨立董事，人數符合相關規定。</p>			

- (七)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改善情形：將於106年股東常會選出獨立董事2席，且該2席獨立董事將不會同時兼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八)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改善情形：已於106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九)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改善情形：已提名1席女性獨立董事，並已通過資格審查成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十)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改善情形：將於106年年底前提出評估。
- (十一)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改善情形：將於106年股東常會選出2席獨立董事後實施。
- (十二)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改善情形：已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 (十三)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改善情形：預計於106年底前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 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業 及技 術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其他	陳代煜			√	√	√	√	√	√	√	√	√	0	
其他	高鐘山		√	√	√	√	√	√	√	√	√	√	1	
其他	周漢玲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時，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非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3.委員會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11日。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代煜	2	0	100%	
委員	高鐘山	2	0	100%	
委員	周漢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04年度董事會皆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未有不採納或修正之情事發生。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1)於105/01/26召開會議審議董事及經理人10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數及員工酬勞分配數，對於議決事項，所有成員並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發生。
 - (2)於105/10/14召開會議審議董事及經理人106年年薪結構給付原則，對於議決事項，所有成員皆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發生。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除舉辦階層別、專業別教育訓練外，並定期舉辦廠內員工、供應商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p> <p>(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單位由總經理室、安全衛生室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畫、人事制度規畫、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工安、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省碳計畫。</p> <p>(四)本公司設有人力發展委員會，依據公司獎懲相關規定確實執行績效考核作業。</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能源、資源之耗用，積極進行原物料及廢棄物之減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p> <p>(三)本公司於103年成立安全衛生室，專職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政策制訂及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並成立全公司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協助推動並落實各項環安衛規定及活動。自98年起並進行Co2減量、Voc揮發性有機物減量活動的展開，針對製程中每一件成品所需之電力、瓦斯耗用量以年減3%~5%為目標進行改善。</p> <p>1.本公司環安政策如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3年，從事於汽、機車車燈的生產，主要供應於國內、外各大汽車廠。創業以來一直秉持「貢獻社會，謀求顧客，員工、股東及所有協力者的共同利益，達成永續的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及「持續不斷的改善、提昇國際競爭</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力、充分滿足顧客需求」之經營方針，生產品質優良的產品，以供應客戶需求。</p> <p>為了保護環境、員工健康及善盡社會責任，在環安管理系統的準則下，我們承諾做到：</p> <p>(1)確保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持續符合政府環保、安全衛生及其他要求。</p> <p>(2)持續實施疾病、傷害、人因性危害預防及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p> <p>(3)落實職場健康管理，確保員工身心健康。</p> <p>(4)對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建立安全、尊嚴、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p> <p>(5)落實全員參與，宣導並教導員工有關環安方面的訓練。</p> <p>(6)與供應商、承攬商分享環安經驗，進行溝通與瞭解。</p> <p>2.內部並訂定各項環境管理辦法，俾員工遵循與執行：</p> <p>(1)空氣污染物排放管理辦法</p> <p>(2)廢水排放管理辦法</p> <p>3.事業廢棄物減量實績：</p> <p>104年度185.58公噸 0.0324公噸/1元營收(A)</p> <p>105年度183.49公噸 0.0311公噸/1元營收(B) 較前年度減量4%(1-B/A)</p> <p>4.Co2碳排放減量實績： 104年度總排放19,951公噸 每單位排放1.20公斤(C)</p> <p>105年度總排放19,428公噸 每單位排放1.16公斤(D) 較前年度降低3%(1-D/C)</p> <p>5.Voc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實績： 104年度總排放27.04公噸 每單位排放1.63公克(E)</p> <p>105年度總排放25.47公噸 每單位排放1.54公克(F) 較前年度降低6%(1-F/E)</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職工工作規則」，另為保障國外出差員工，皆為其投保較高額度之意外險，期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三節禮金以及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提高員工福利，加強勞雇關係。</p> <p>(二)本公司內部設有董事長信箱，並於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任何員工或是利害關係人皆可透過此2種管道申訴或表達意見，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p> <p>(三)本公司長期以來，以建立舒適、明亮的工作職場為改善目標，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1.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各方面的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p> <p>2.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p> <p>3.在心靈健康方面，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協助調適員工之工作壓力。</p> <p>4.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透過危險預知，虛驚事件提案等活動即早發現職場中潛在之危安問題並加以改善。</p> <p>5.此外持續藉由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 本公司每2個月舉辦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中提供員工適當溝通機制與管道，公司若有重大營運變動，亦透過此會議事先溝通。</p> <p>(五) 本公司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皆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之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任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及工作上所需之技能。</p> <p>(六) 本公司產品主要售與國內外各大車廠，故由品保部負責對應車廠的售後服務業務，另公司網站中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消費者申訴的管道。</p> <p>(七)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應車廠要求，皆能符合台灣TAS、歐洲ECE、美國FMVSS、日本JIS、大陸3C及澳大利亞ADR等國際安全法規，有效維護及保障汽車行車安全。在發生客訴事件時，首先無償提供產品更換，再務求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客戶所發生的問題。</p> <p>(八) 為使供應商一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在評鑑新供應商之資格中，已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項目納入。</p> <p>(九) 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不再予以合作。</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必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p> <p>2.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p> <p>3.在心靈健康方面，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協助調適員工之工作壓力。</p> <p>4.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透過危險預知，虛驚事件提案等活動即早發現職場中潛在之危安問題並加以改善。</p> <p>5.此外持續藉由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 本公司每2個月舉辦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中提供員工適當溝通機制與管道，公司若有重大營運變動，亦透過此會議事先溝通。</p> <p>(五) 本公司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皆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之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任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及工作上所需之技能。</p> <p>(六) 本公司產品主要售與國內外各大車廠，故由品保部負責對應車廠的售後服務業務，另公司網站中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消費者申訴的管道。</p> <p>(七)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應車廠要求，皆能符合台灣TAS、歐洲ECE、美國FMVSS、日本JIS、大陸3C及澳大利亞ADR等國際安全法規，有效維護及保障汽車行車安全。在發生客訴事件時，首先無償提供產品更換，再務求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客戶所發生的問題。</p> <p>(八) 為使供應商一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在評鑑新供應商之資格中，已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項目納入。</p> <p>(九) 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不再予以合作。</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必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必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必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必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必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九)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必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必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必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p>				

實務守則，整體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捐款贊助凱樂思藝術團體。 (二)105年2月6日台南地震震災捐款。 (三)捐贈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靈促進會。 (四)捐款中華強友文教協會。 (五)捐助財團法人鳳凰泌尿科學文教基金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法規及實務需要編製，並申請相關驗證機構查證。
(六)配合裕日汽車公司捐款贊助2016點亮真愛公益活動。 (七)捐款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 (八)贊助105年度安工區中元普渡祭典法會。 (九)捐款財團法人明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	V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p>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關係者，皆會予以迴避。</p> <p>(四)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法令遵循自評等制度，定期查核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排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p>	<p>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一)本公司之職工工作規則中已建立明確的獎懲制度，並由人事單位、稽核室受理相關檢舉事項。</p> <p>(二)本公司之職工工作規則、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遇有關檢舉事項調查的相關程序及保密機制。</p> <p>(三)本公司對於呈報案件皆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一)本公司已於網站www.tayih-ind.com.tw中揭露有關上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法規及實務需要訂定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訂有「職工工作規則」，對於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不得洩露生產或事務上之機密等皆有明確規範；並依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7)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9) 道德行為準則。
- (1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2) 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2. 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簽章

總經理：李旺根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選舉)結果	決議執行情形檢討
105.06.13	<p>1.修訂公司章程： (1)董事九席→董事九席中，獨立董事至少二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2)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 (3)增加員工酬勞提列。</p> <p>2.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p> <p>3.承認 104 年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5 元。</p> <p>4.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副董事長渡邊正美擔任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董事。 (2)董事飯田茂幸擔任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	<p>1.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p> <p>2.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p> <p>3.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p> <p>4.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p>	<p>1.依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告，並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已獲經濟部 105 年 6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42410 號函核准。</p> <p>2.股東會決議後公告。</p> <p>3.依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並於股東會當日會後召開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7 月 10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將現金股利全數發放完畢。</p> <p>4.已依股東會決議於當日會後發佈重大訊息。</p>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5.03.18	<p>1.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p> <p>2.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員工酬勞提列 1%，計 5,330,09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p> <p>3.擬具 104 年盈餘分派案。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5 元。</p> <p>4.小糸法人董事代表人變更及副總經理解任委任案。 法人董事代表：後藤孝佳→山本英嗣。 副總經理：後藤孝佳→山本英嗣。 任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p> <p>5.道德行為準則增訂案。</p> <p>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副董事長渡邊正美擔任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飯田茂幸擔任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	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6.13	1.訂定 105 年 7 月 10 日為配息基準日，105 年 7 月 29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11.10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更換為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	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3.17	<p>1.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員工酬勞提列 1%，計 5,824,13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p> <p>2.擬具 105 年盈餘分派案。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5.2 元。</p> <p>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增訂案。</p> <p>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p> <p>5.提名 2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本公司105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龔俊吉	105.01.06~105.06.30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廖鴻儒	李季珍	105.07.01~105.12.31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80	280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2,940		2,940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龔俊吉	2,940 千元	-	-	-	280 千元	280 千元	105.01~105.12	
備註		其他之服務內容： 1. 移轉訂價報告 280 千元 2. 其他 0 千元 計 280 千元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照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未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105年度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龔俊吉兩位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委由該所之廖鴻儒及李季珍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委任人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適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鼎丸投資興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吳俊億(鼎丸投資代表人)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小糸製作所	0	0	0	0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小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飯田茂幸(小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後藤孝佳(小糸代表人)(註 3)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小糸代表人)(註 3)	0	0	0	0
董事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林謙(國啟敏投資代表人)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游慶亮(國啟敏投資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施武陽(國啟敏投資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吳育賢	0	0	0	0
董事	細智映	0	0	0	0
監察人	遠洪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耿伯文(遠洪投資代表人)	0	0	0	0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吳貞漪(億亨投資代表人)	0	0	0	0
監察人	小長谷秀治	0	0	0	0
大股東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李旺根	0	0	0	0
副總經理	馮世忠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厚利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勁文	0	0	0	0
資深協理	王宏基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肇文	0	0	0	0
協理	陳俊宏	0	0	0	0
協理	莊智清	0	0	0	0
協理	王俊豪	0	0	0	0
協理	吳承遠	0	0	0	0
協理	徐睿品	0	0	0	0
協理	莊朝欽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法人董事日本小系改派代表人及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解任、委任副總經理：

由後藤孝佳→山本英嗣，任期自105年4月1日起。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關係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代表人：大嶽昌宏	24,774,750	32.50%	-	-	-	-	-	-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22,523,880	29.55%	-	-	-	-	吳俊億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佺 遠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郎	同一人 兄弟 兄弟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蔡宏圖	3,421,000	4.49%	-	-	-	-	-	-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魯奐毅	1,379,000	1.81%	-	-	-	-	-	-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佺	1,257,601	1.65%	-	-	-	-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吳俊億 遠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兄弟 兄弟
吳俊億	1,254,488	1.65%	396,821	0.52%	-	-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佺 遠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郎	同一人 兄弟 兄弟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吳東進	1,034,000	1.36%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杜英宗	824,000	1.08%	—	—	—	—	—	—
景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耀德	795,000	1.04%	—	—	—	—	—	—
遠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郎	746,000	0.98%	—	—	—	—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吳俊億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佺	兄弟 兄弟 兄弟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50,000	100%	—	—	5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4月16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65	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	—
68	5	1,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	—
69	8	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	—
70	8	1,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 22,500	—	—
71	7	1,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現金增資	30,000	—	—
72	12	1,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現金增資	30,000	—	—
74	11	1,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000 9,000	—	—
77	6	1,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現金增資	55,000	—	77.07.25經投審4192號
80	4	1,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	80.04.11經投審2459號
80	8	1,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	80.12.13經投審9210號
81	7	1,000	289,180	289,180	289,180	289,180	盈餘轉增資	21,180	—	81.08.17經投審5667號
82	11	10	45,000,000	450,000	45,000,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56 99,564	—	82.11.29經投審7750號
83	9	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20,000	—	83.09.27經投審5944號
84	9	10	63,000,000	630,000	63,000,000	63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000 51,000 30,000	—	84.09.25經114340號
87	8	10	69,300,000	693,000	69,300,000	693,000	盈餘轉增資	63,000	—	87.08.26經123965號
88	8	10	76,230,000	762,300	76,230,000	762,300	盈餘轉增資	69,300	—	88.08.27經131554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股份種類：

106年4月16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230,000	0	76,230,000	上市股票

註：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未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8	59	4,723	21
持有股數	0	7,164,210	29,247,501	14,276,140	25,542,149	76,230,000
持股比例	0.00%	9.40%	38.36%	18.73%	33.5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12	99,649	0.13%
1,000 至 5,000	2,792	5,339,489	7.00%
5,001 至 10,000	259	2,104,750	2.76%
10,001 至 15,000	67	880,290	1.15%
15,001 至 20,000	60	1,110,000	1.46%
20,001 至 30,000	36	935,641	1.23%
30,001 至 50,000	31	1,238,554	1.63%
50,001 至 100,000	19	1,381,542	1.81%
100,001 至 200,000	17	2,342,984	3.07%
200,001 至 400,000	6	1,887,382	2.48%
400,001 至 600,000	2	900,000	1.18%
600,001 至 800,000	2	1,541,000	2.02%
800,001 至 1,000,000	1	824,000	1.08%
1,000,001 以上	7	55,644,719	73.00%
合 計	4,811	76,230,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株氏會社小糸製作所	24,774,750	32.50%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22,523,880	29.5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421,000	4.49%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379,000	1.81%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1,257,601	1.65%
吳俊億	1,254,488	1.65%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034,000	1.36%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824,000	1.08%
景豪投資(股)公司	795,000	1.04%
遠洪投資(股)公司	746,000	0.98%

註：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五)1.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08.00	90.40	83.00	
	最低	65.10	71.50	79.90	
	平均	83.31	80.29	81.42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3.45	24.31	25.88	
	分配後	18.45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230,000	76,230,000	76,230,000	
	每股盈餘(註3)	5.90	6.52	1.8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0	5.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4.12	12.31	11.18	
	本利比(註6)	16.6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00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的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上開股利政策，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議決議，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次董事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5.2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報酬，依同業一般水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並無重大變動，俟提報股東會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期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3) 本期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員工酬勞：
 - A. 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5,824,133 元。
 - B. 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董事會擬議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 5,824,133 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 (2)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未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現金 5,330,097 元。
 - (2) 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股東會決議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 5,330,097 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 5,383,182 元之差異為 53,085 元，係為估列尾差，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 (3) 前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未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 (4)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未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1.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2.本公司並未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3.本公司並未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而有資金運用情形，故不適用。

4.本公司並未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而有資金運用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經營汽車、機車、五金等零件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2)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3)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4)照明燈類之機器、模具及相關設備之製造、銷售、加工及進出口業務。
- (5)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7)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集中於(1)項及(4)項，其所佔營業比重達 85%以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汽、機車燈具及模具。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高像素 ADB 頭燈光學系統模組。
- (2)序列式新導光系統。
- (3)矩陣式 LED 投射式、反射式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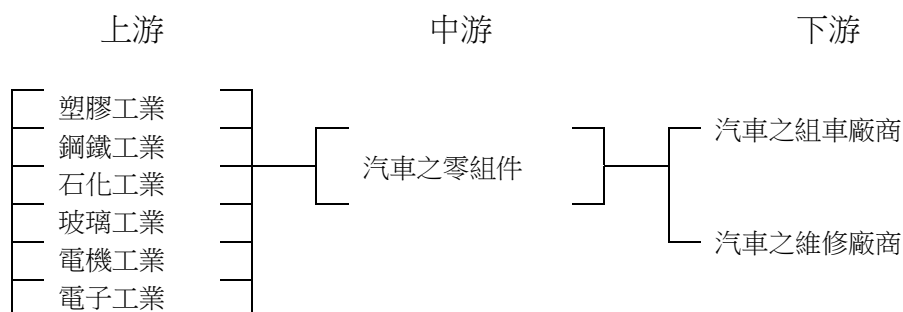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來加以區分，可分為供給汽車整車廠所使用之 OEM 與 ODM 市場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之 AM 與 OES 市場。由於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為嚴格，再加上運送的問題，以及國內汽車市場已呈飽和狀態，內需市場擴增不易，因此近來我國汽車零件廠商積極擴展外銷，亦有些許公司切入國際大車廠之全球供應鏈原廠零件代工，而出口產品則以車燈、車身鈹金、汽車電器、輪圈與保險桿等較具國際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之供應，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下圖為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發展趨勢：

- (1) LED光源效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車燈也將快速導入全LED化。
- (2)全球在安全駕駛議題持續討之下，除ADB夜間智慧型路照駕駛控制，及序列式方向燈等行車安全性輔助，車燈在未來會增加更多主動性功能，以提供車輛駕駛與其他車輛及行人間，有更高的駕駛安全的環境。
- (3)針對多變的市場環境，須針對燈具功能性及創新研發，持續技術累積成長，

以期能與國際大廠競爭。

(4)透過CAE分析及設計模擬軟體的導入，能快速及有效研發階段設計分析，縮短研發時間快速市場導入，提高國際競爭力。

競爭情形：高階產品的設計可跳脫低階市場的競爭，低階低價的產品需創意設計來取得市場，以增加更多的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203,598	159,143	49,393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單模組 LED 投射式遠/近光燈雙機能 PES。

(2)單 LED 燈泡座光源模組。

(3)3D 懸浮式導光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1.積極拜訪客戶，掌握新車型、MC 的開發報價情報。

2.避免設計過剩，積極與車廠打合仕樣，達成客戶目標價。

3.爭取日本小系外銷模具、FCA 外銷燈具訂單，擴大外銷燈模具營業額。

4.擴大軌道產品內外銷訂單，拓展集魚燈業務。

長期：1.提升 LED 光學設計與電子部品研發能力，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

2.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尋找新客戶，擴大營業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以 OEM 客戶為主要合作對象，銷售地區主要有台灣、日本、中國及美國。

2.市場佔有率：國內為 80%。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受限於國際經濟成長趨向於保守，車廠與車燈廠將更緊密結合提升市場競爭力，汰弱留強對大億來說是新契機。

(2)未來 LED 頭燈經濟普及的趨勢與高自由度設計的特性，已將大億的競爭優勢往前推進，下一波智慧型駕駛照明控制系統(Advanced Driving Beam，簡稱 ADB)，大億已與車廠-車用光源廠-電子控制廠作策略聯盟，著手先期量產試作。

(3)雖然國產車市場停滯，但大億已走向國際，並與合資的日本小系製作所國際分工，穩健成長。

4.競爭利基：

(1)品質方面：積極推動各項品質提升活動，自設計開發、生產到出貨皆做到全面性的品質管理，目前品質已達國際一流水準，獲得顧客極高的評價與一致的肯定。

(2)成本方面：①積極推動原價低減活動，從關鍵性材料國際化及國產化、VA/VE 到生產效率及管理效率的提升，皆有相當不錯的成績。

②建構完整的原價管理機能及建立製品合理的成本結構，藉此強化公司的獲利能力。

(3)交期方面：以準確的交期和優良快速的設計開發能力，配合各車廠更快改型、互相競爭的趨勢，使大億成為各車廠唯一的選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以國內外車燈產業而言，大億擁有完善的設計開發及一貫生產製程。
- ②大億為國內各車廠一級燈具配套廠，擁有隨車廠營運拓展計劃而發展之優勢。
- ③各車廠參與國外母廠亞洲車及世界車之開發，以及小糸Group產銷策略，大億已參與進行國際分工燈具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④外銷至美國、日本、大陸、南非、東南亞之燈模具，獲得客戶一致好評；今後更將致力於品質之提升，並計劃擴大外銷市場。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①VA/VE。

- ②原料、零件國際化及國產化。
- ③透過福州小糸大億公司協力廠體系，尋求低成本部品回銷台灣。
- ④小糸 Group 集中購買體制之指導，維持及降低材料購入之價格。
- ⑤預購原料。
- ⑥合理化模具結構、材質及呆料活用。
- ⑦透過 TPS 活動進行團隊改善，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 ⑧持續不良低減改善、節能、減少耗材用量，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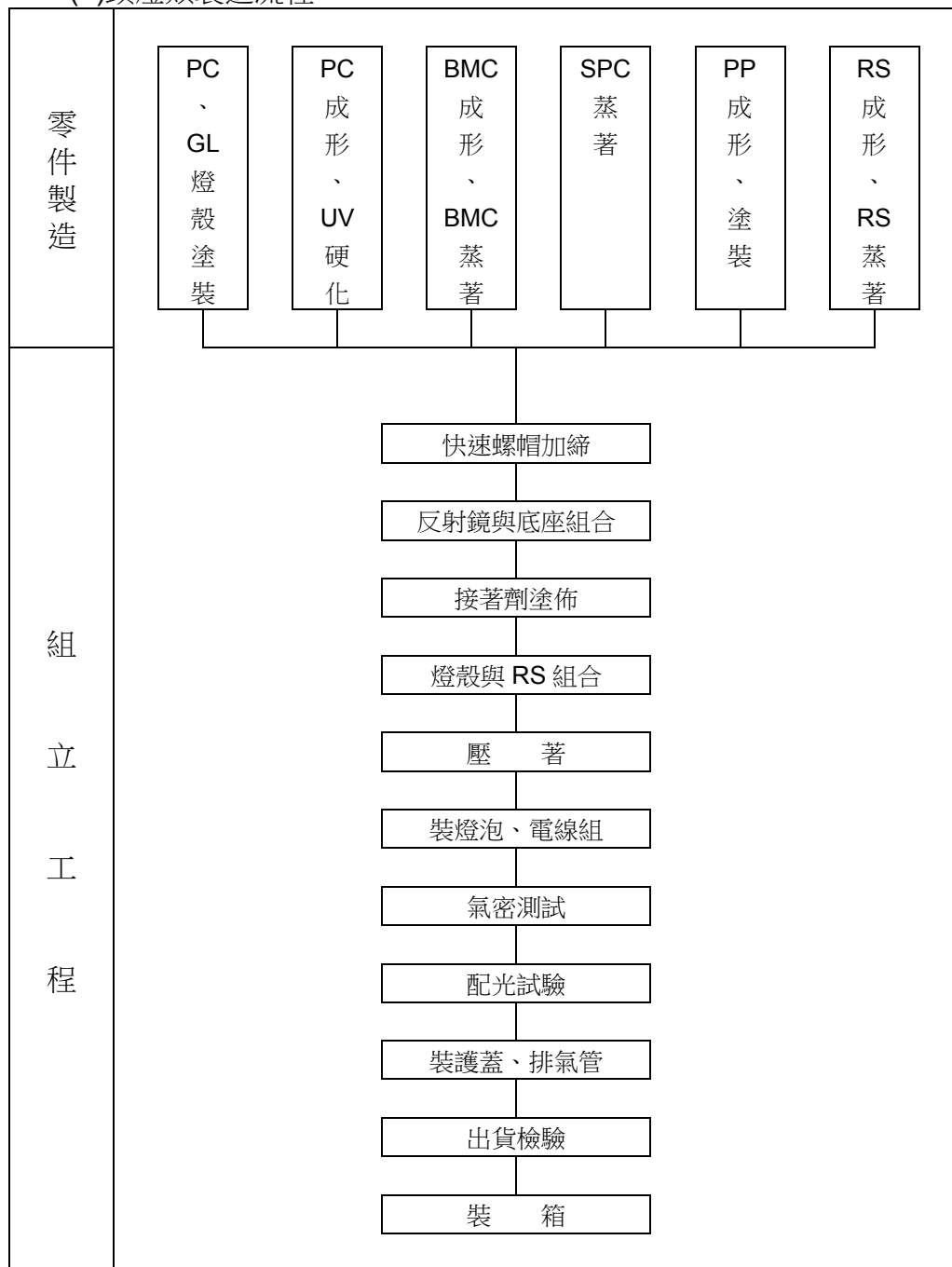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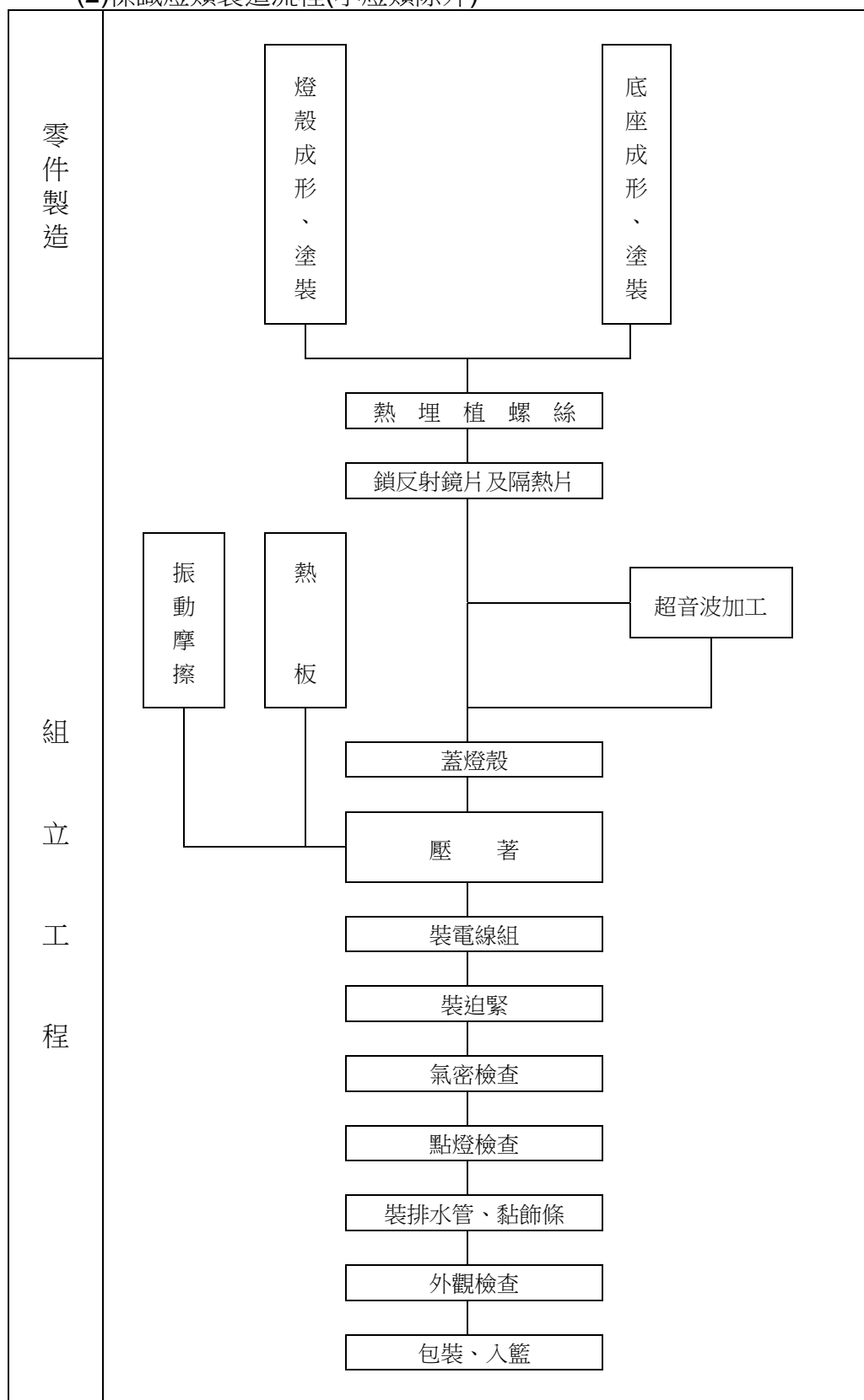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汽車照明燈	供汽車組車業使用
(2)機車照明燈	供機車組車業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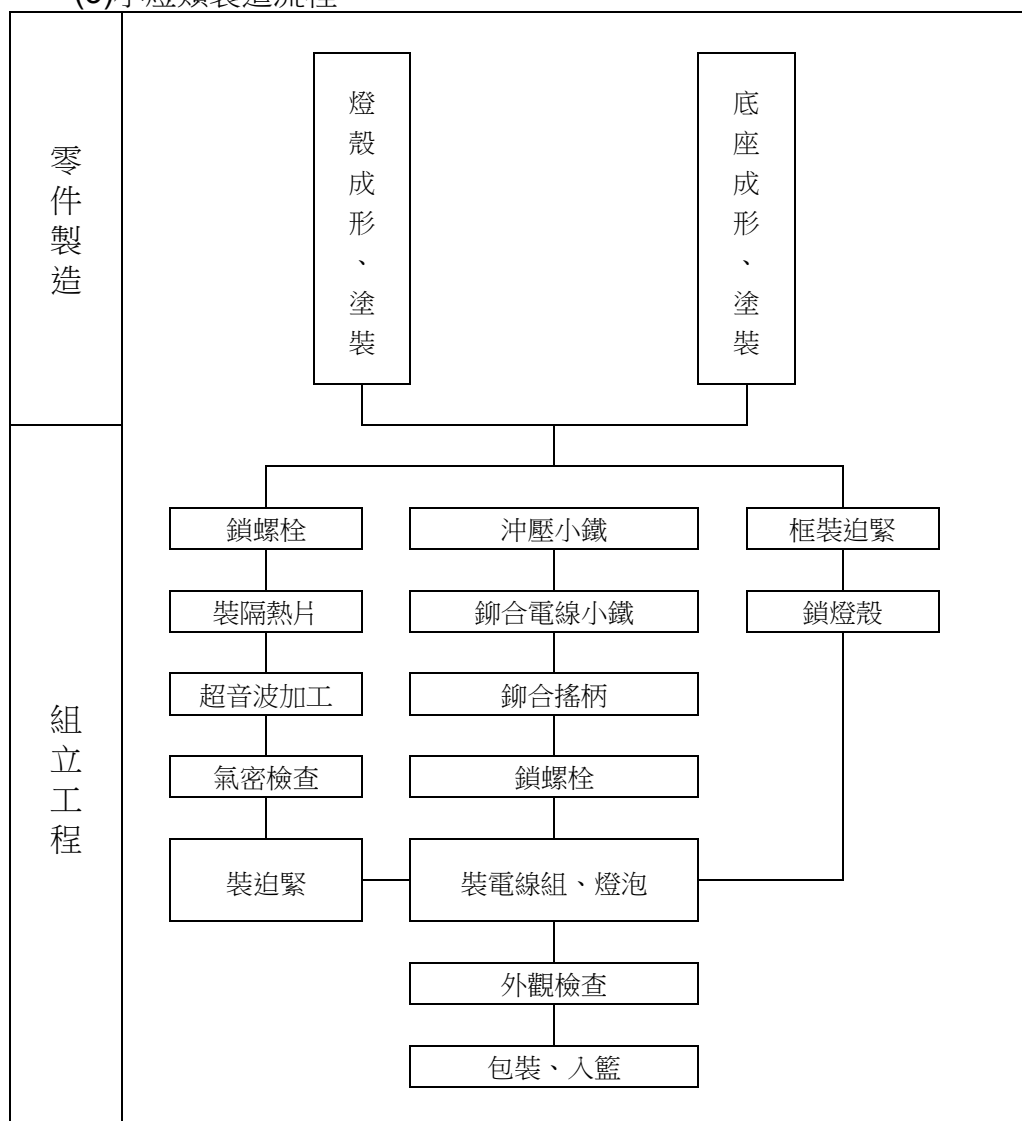
(1)頭燈類製造流程：



(2)標識燈類製造流程(小燈類除外)：



(3)小燈類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供應地區
PMMA	國內(奇美)
ABS	國內(奇美)
PP	國內(太松、台灣豐田通商、晉倫)
AAS	國內(太松、奇美)
BMC	國內(華宏)
PC	國內(奇美、台灣豐田通商)、國外(港商 SABIC)
PET+PBT	國外(港商 SABIC)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00,967	20	無	甲公司	779,902	20	無	甲公司	189,746	19	無
2	乙公司	425,458	11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乙公司	431,366	11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丙公司	127,291	13	無
	其他	2,734,304	69	-	其他	2,752,678	69	-	其他	683,062	68	-
	進貨淨額	3,960,729	100	-	進貨淨額	3,963,946	100	-	進貨淨額	1,000,099	100	-

進貨額增減變動之原因：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穩固之合作關係，進貨比重則視本公司對所需物料要求之品質、價格與條件而有所調整。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721,411	30	無	甲公司	1,663,878	28	無	甲公司	396,519	29	無
2	乙公司	1,234,490	21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乙公司	1,450,376	25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乙公司	365,793	27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3	丙公司	624,012	11	無	丙公司	833,928	14	無	丙公司	213,706	15	無
	其他	2,151,640	38	無	其他	1,952,075	33	無	其他	400,002	29	無
	銷貨淨額	5,731,553	100	-	銷貨淨額	5,900,257	100	-	銷貨淨額	1,376,020	100	-

銷售額增減變動之原因：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研發技術、利潤及與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車燈	7,500,000	7,354,229	3,026,467	7,500,000	5,097,886	2,097,920
模具	1,036	542	478,862	1,036	610	538,617
其他	-	-	36,436	-	-	43,229
合計	7,501,036	7,354,771	3,541,765	7,501,036	5,098,496	2,679,76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車燈	4,784,417	2,470,011	6,084,316	2,203,243	4,511,071	2,363,366	6,738,187	2,434,227
模具	152	197,789	375	397,098	129	429,320	232	195,410
其他	-	367,511	-	95,901	-	348,741	-	129,193
合計	4,784,569	3,035,311	6,084,691	2,696,242	4,511,200	3,141,427	6,738,419	2,758,83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營業人員	19	17	17
	管理人員	346	366	374
	工廠人員	564	527	550
	合計	929	910	941
平均年齡		39	38	39
平均服務年資		10	10	1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71	87	88
	大專	405	422	425
	高中	355	312	339
	高中以下	98	89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凡本公司員工均免費參加團體保險，投保內容為人身壽險(殘廢給付、死亡給付等)及意外傷害死亡給付等。

(2)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105 年 11 月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為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3)免費提供遠程員工之宿舍。

(4)購置球類用具及 KTV 設備並提供場地，免費供員工使用。

(5)提供員工伙食補助，並設置餐廳供員工用餐。

(6)補助年終幕年晚會餐費，贊助摸彩獎品。

(7)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7 月 8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現有委員 26 人，除當然委員 1 人(業務執行人)由公司指派外，餘由全體從業人員互選組成，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研討

員工福利措施，確實辦好福利事項。

平日活動計有：

- ①發放員工生日禮金。
- ②發放員工端午、中秋、春節三節禮金，舉辦年終暮年餐晚會，提供摸彩禮品。
- ③發放員工結婚禮金、喪葬補助金。
- ④發放員工傷病住院慰問金。
- ⑤發放員工生育補助金。
- ⑥舉辦國內旅遊活動。
- ⑦贊助同仁壘球、羽毛球、瑜珈社之社團活動經費。
- ⑧舉辦各種球類比賽及其他聯誼活動。
- ⑨與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為同仁提供更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1)不斷進行人才培育，協助同仁成長，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2)為落實公司教育訓練理念，並充分發揮其功能，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

①廠內教育訓練：由本公司人力發展課擬定每年之公司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公司主管或接受派外訓練之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全公司同仁作知識的傳承。

A.新進人員訓練。

B.階層別訓練：區分理級、課級、組級等課程。

C.專業別訓練：區分人才育成、安全環境、生產、品質、原價、開發等類別課程。

②廠外及海外研修：本公司教育訓練工作之推行，除依計劃排定廠內教育訓練外，各部門人員得不定期依業務執行需要派員參加各種廠外訓練機構主辦之訓練課程。

③工作崗位訓練：由本公司各部室每年擬訂部門教育訓練計畫，由各部主管或接受派外訓練之同仁擔任講師，負責部門知識的傳承。

105 年度共開立 61 個廠內教育訓練課程，訓練時數 192 小時，共 2,246 人次參與。

105 年度共 96 人次參與廠外 33 個訓練課程。

此外，為提升全體同仁語文能力及人力素質水準而辦理英、日語等語文訓練，以因應工作業務之需求，進而開拓國際市場，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25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提存退休金作業，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2)員工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與辦理。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降低員工職業災害發生率：

為建立零災害、零意外、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承諾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持續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並落實職場健康管理，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105 年度安全衛生活動重點：

(1)零災害活動

①持續內部安全衛生稽查與改善。

②承攬商安全管理。

③持續機械設備器具本質安全化—機械設備器具採購及工程發包安全管理標準之執行。

(2)身心健康促進

- ①持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之執行與檢討。
- ②強化員工健康保護，將增訂『聽力保護』及『呼吸防護用具』管理標準與執行。

(3)防火防災

- ①持續火災、爆炸高風險場所之防火管理。
- ②消防安全設施檢修改善。
- ③施工動火管理。

(4)教育訓練：依 105 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計劃執行。

5.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間至今仍保持和諧氣氛，因本公司各級幹部皆悉心照顧所屬同仁，隨時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而且有關員工權益的一切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故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且本公司在未來更將持續及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美國 LUMINATOR	86.10.21~105.10.20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技術合作	美國 WAVIEN	92.05.16~110.05.31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技術合作	日本小糸製作所	102.04.23~105.04.22 105.04.23~108.04.22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技術移轉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	103.01.01~105.12.31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技術移轉	成功大學	103.01.15~110.01.14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技術移轉	成功大學	104.02.01~105.01.31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607,968	1,849,149	1,980,774	2,221,994	2,061,395	2,121,988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2,481	319,415	334,954	368,596	404,770	403,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331	944,655	998,574	982,411	1,028,495	1,081,646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798	73,216	98,381	82,899	145,884	61,982
資產總額		2,845,578	3,186,435	3,412,683	3,655,900	3,640,544	3,669,0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3,126	1,314,522	1,436,900	1,572,744	1,495,416	1,438,157
	分配後	1,299,931	1,596,573	1,764,689	1,953,894	—	—
非流動負債		239,828	272,654	287,359	295,784	291,826	258,2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2,954	1,587,176	1,724,259	1,868,528	1,787,242	1,696,390
	分配後	1,539,759	1,869,227	2,052,048	2,249,67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2,624	1,599,259	1,688,424	1,787,372	1,853,302	1,972,658
股本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資本公積		60,472	60,472	60,472	60,472	60,472	60,4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8,517	771,169	846,094	952,100	1,046,069	1,184,811
	分配後	491,712	489,118	518,305	570,950	—	—
其他權益		(8,665)	5,318	19,558	12,500	-15,539	-34,92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2,624	1,599,259	1,688,424	1,787,372	1,853,302	1,972,658
	分配後	1,305,819	1,317,208	1,360,635	1,406,222	—	—

註：除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220,200	4,203,616	4,962,422	5,731,553	5,900,257	1,376,020
營業毛利		662,475	673,320	889,868	973,896	1,021,242	257,813
營業淨利		274,946	270,135	387,620	442,551	458,566	129,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48	97,171	64,135	90,384	121,455	17,900
稅前淨利		330,294	367,306	451,755	532,935	580,021	147,164
稅後淨利		285,867	306,380	372,091	449,612	497,308	138,7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99)	(12,940)	717	(22,875)	(50,228)	(19,386)
本期綜合損益		259,968	293,440	372,808	426,737	447,080	119,3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5,867	306,380	372,091	449,612	497,308	138,7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9,968	293,440	372,802	426,737	447,080	119,35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3.75	4.02	4.88	5.90	6.52	1.82

註：除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606,788	1,847,971	1,979,559	2,220,769	2,060,237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3,661	320,593	336,169	369,821	405,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331	944,655	998,574	982,411	1,028,49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798	73,216	98,381	82,899	145,884
資產總額		2,845,578	3,186,435	3,412,683	3,655,900	3,640,5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3,126	1,314,522	1,436,900	1,572,744	1,495,416
	分配後	1,299,931	1,596,573	1,764,689	1,953,894	—
非流動負債		239,828	272,654	287,359	295,784	291,8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2,954	1,587,176	1,724,259	1,868,528	1,787,242
	分配後	1,539,759	1,869,227	2,052,048	2,249,6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2,624	1,599,259	1,688,424	1,787,372	1,853,302
股本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資本公積		60,472	60,472	60,472	60,472	60,4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8,517	771,169	846,094	952,100	1,046,069
	分配後	491,712	489,118	518,305	570,950	—
其他權益		(8,665)	5,318	19,558	12,500	(15,53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2,624	1,599,259	1,688,424	1,787,372	1,853,302
	分配後	1,305,819	1,317,208	1,360,635	1,406,222	—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220,200	4,203,616	4,962,422	5,731,553	5,900,257
營業毛利		662,475	673,320	889,868	973,896	1,018,892
營業淨利		275,398	270,169	387,654	442,586	458,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96	97,137	64,101	90,349	121,407
稅前淨利		330,294	367,306	451,755	532,935	580,021
稅後淨利		285,867	306,380	372,091	449,612	497,3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99)	(12,940)	717	(22,875)	(50,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968	293,440	372,808	426,737	447,080
每股盈餘(元)		3.75	4.02	4.88	5.90	6.52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611,787				
基金及投資		290,088				
固定資產		870,463				
無形資產		3,836				
其他資產		56,547				
資產總額		2,832,7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1,584				
	分配後	1,288,389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含各項準備)		169,0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0,611				
	分配後	1,457,416				
股本		762,300				
資本公積		60,4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5,820				
	分配後	479,0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8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9,4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7,10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2,110				
	分配後	1,375,30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220,200				
營業毛利		656,965				
營業淨利		266,7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5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45				
稅前淨利		322,090				
稅後淨利		279,058				
每股盈餘(元)		3.6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610,607				
基金及投資		291,268				
固定資產		870,463				
無形資產		3,836				
其他資產		56,547				
資產總額		2,832,7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1,584				
	分配後	1,288,389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含各項準備)		169,0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0,611				
	分配後	1,457,416				
股本		762,300				
資本公積		60,4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5,820				
	分配後	479,0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8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9,4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7,10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2,110				
	分配後	1,375,30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220,200				
營業毛利		656,965				
營業淨利		267,2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1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45				
稅前淨利		322,090				
稅後淨利		279,058				
每股盈餘(元)		3.6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會計師姓名	李季珍	李季珍	廖鴻儒	廖鴻儒	廖鴻儒
查核意見	龔俊吉	龔俊吉	龔俊吉	龔俊吉	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3	49.81	50.53	51.11	49.09	46.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64	198.16	197.86	212.05	208.57	206.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5.64	140.67	137.85	141.28	137.85	147.55
	速動比率	99.28	91.13	83.10	88.34	81.07	81.54
	利息保障倍數	353.50	386.83	563.58	514.42	811.09	408.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5.01	5.19	5.37	5.35	5.24
	平均收現日數	68	73	70	68	68	70
	存貨週轉率(次)	6.78	6.85	6.81	6.93	7.30	6.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4.48	4.37	4.80	5.03	4.80
	平均銷貨日數	54	53	54	53	50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6	4.55	5.11	5.79	5.87	5.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1.39	1.50	1.62	1.62	1.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5	10.18	11.30	12.75	13.65	15.20
	權益報酬率(%)	17.58	19.32	20.64	25.87	27.32	29.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33	48.18	59.26	69.91	76.09	19.31
	純益率(%)	6.77	7.29	7.50	7.84	8.43	10.08
	每股盈餘(元)	3.75	4.02	4.88	5.90	6.52	1.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37	30.10	25.84	30.63	32.49	(9.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26	120.39	86.59	78.05	84.15	73.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7	5.55	2.81	4.60	2.98	(3.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2.03	1.86	1.87	1.92	1.7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為本年度獲利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減少，主要為現金股利發放增加。

註 1：除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註：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3	49.81	50.53	51.11	49.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64	198.16	197.86	212.05	208.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53	140.58	137.77	141.20	137.77
	速動比率	99.17	91.04	83.01	88.26	80.99
	利息保障倍數	353.50	386.83	565.58	514.42	811.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5.01	5.19	5.37	5.35
	平均收現日數	68	73	70	68	68
	存貨週轉率(次)	6.78	6.85	6.81	6.93	7.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4.48	4.37	4.80	5.03
	平均銷貨日數	54	53	54	53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6	4.55	5.11	5.79	5.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1.39	1.50	1.62	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5	10.18	11.30	12.75	13.65
	權益報酬率(%)	17.58	19.32	22.64	25.87	27.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33	48.18	59.26	69.91	76.09
	純益率(%)	6.77	7.29	7.50	7.84	8.43
	每股盈餘(元)	3.75	4.02	4.88	5.90	6.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40	30.10	25.84	30.63	32.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28	120.41	99.34	78.07	84.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8	5.55	2.81	4.60	2.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2.03	1.86	1.87	1.9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為本年度獲利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減少，主要為現金股利發放增加。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8.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77					
	速動比率	100.78					
	利息保障倍數	344.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平均收現日數	68					
	存貨週轉率(次)	6.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2					
	平均銷貨日數	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00				
		稅前純益	42.25				
	純益率(%)	6.61					
每股盈餘(元)	3.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6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淨利／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8.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66					
	速動比率	100.66					
	利息保障倍數	344.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平均收現日數	68					
	存貨週轉率(次)	6.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2					
	平均銷貨日數	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06				
		稅前純益	42.25				
	純益率(%)	6.61					
每股盈餘(元)	3.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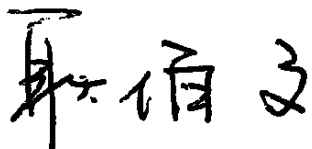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俊 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減損及附註九存貨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598,751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合理性如下：

- 一、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二、抽樣核對最近期之原料進貨發票及產品銷貨發票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大億交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

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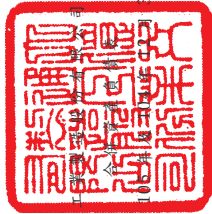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大德交通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1147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706	2	\$ 215,318	6	216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199,780	6	\$ 225,887	6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00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二)	13,344	-	14,715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03	-	9,8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671,049	18	646,652	18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14,041	22	736,779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二)	68,847	2	99,8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三)	252,966	7	374,27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364,255	10	282,909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301	1	24,3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2,561	1	51,45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598,751	17	725,713	20	2310	預收款項	133,866	4	249,90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50,311	7	106,92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714	-	1,3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61,395	57	2,221,994	6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5,416	41	1,572,744	43
154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5,544	3	113,876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04,770	11	368,596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74,074	5	179,956	5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1,028,495	28	982,411	2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208	-	1,952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4,615	1	49,5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1,826	8	295,784	8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1,269	3	23,346	1	2XXX	負債總計	1,787,242	49	1,868,528	5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9,149	43	1,433,906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2,300	21	762,300	21
						3200	資本公積	60,472	2	60,47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964	13	439,55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2	68,2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841	14	444,30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6,069	29	952,100	26
						3400	其他權益	(15,539)	(1)	12,500	-
						3XXX	權益淨額	1,833,302	51	1,787,372	49
1XXX	資產總計	\$ 3,640,544	100	\$ 3,655,9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40,544	100	\$ 3,655,9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王宏基



經理人：李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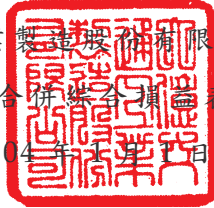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俊德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5,900,257	100	\$ 5,731,553	100
5000	4,881,365	83	4,763,137	83
5900	1,018,892	17	968,416	17
5910	(387)	-	(4,106)	-
5920	2,737	-	9,586	-
5950	1,021,242	17	973,896	1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185,293	3	217,839	4
6200	172,582	3	153,624	2
6300	203,598	3	159,143	3
6000	561,473	9	530,606	9
6510	(1,203)	-	(739)	-
6900	458,566	8	442,55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及二三)			
7010	85,961	2	49,685	1
7020	(48,643)	(1)	(12,936)	(1)
7060	84,137	1	53,635	1
7000	121,455	2	90,3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0,021	10	\$ 532,9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82,713</u>	<u>1</u>	<u>83,3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7,308</u>	<u>9</u>	<u>449,61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六)	(26,733)	-	(19,05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十九)	<u>4,544</u>	<u>-</u>	<u>3,238</u>	<u>-</u>
		<u>(22,189)</u>	<u>-</u>	<u>(15,81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78)	(1)	(8,5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十九)	<u>5,739</u>	<u>-</u>	<u>1,455</u>	<u>-</u>
		<u>(28,039)</u>	<u>(1)</u>	<u>(7,05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0,228)</u>	<u>(1)</u>	<u>(22,87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7,080</u>	<u>8</u>	<u>\$ 426,737</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97,308</u>	<u>8</u>	<u>\$ 449,61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47,080</u>	<u>8</u>	<u>\$ 426,73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6.52		\$ 5.90	
9810	稀 釋	6.52		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德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	股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主		權	益	總	額									
																									業	留					司	公	保	積	盈	之	盈	餘	其他
股	數	(千	股)	金	\$	762,300	\$	60,472	\$	402,189	\$	68,264	\$	375,641	\$	19,558	\$	1,688,424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37,345	-	-	-	-	-	-	-	-	-	-	-	(37,345)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3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327,789)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15,817)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	762,300	60,472	439,534	68,264	444,302	12,500	426,737	1,787,372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44,430	-	-	-	-	-	-	-	-	-	-	-	(44,430)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381,150)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22,189)	-	-	-	-	-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	762,300	60,472	483,964	68,264	493,841	15,539	1,853,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0,021	\$ 532,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572	140,88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256)	956
A20900	利息費用	716	1,038
A21200	利息收入	(635)	(1,1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4,137)	(53,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3	73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0)	(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6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87	4,106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737)	(9,5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065	9,21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8,326	18,706
A24600	存貨盤盈淨額	(5,622)	(5,4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209	1,259
A31150	應收帳款	(74,734)	(128,4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645	(5,4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48)	(8,964)
A31200	存 貨	98,421	(118,120)
A31230	預付款項	(143,388)	44,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01	(1,675)
A32130	應付票據	(26,107)	(45,09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71)	1,210
A32150	應付帳款	25,263	27,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75)	5,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346	25,824
A32210	預收款項	(116,043)	127,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8	(2,9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15)	(12,9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6	\$ 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4,117	547,9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5	1,1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556	16,9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6)	(1,0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722)	(83,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5,870</u>	<u>481,679</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	(4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020	40,0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953)	(91,4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0)	(3,7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722</u>	<u>1,10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361)</u>	<u>(93,93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9)
C04500	支付股利	(381,150)	(327,7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1,100)</u>	<u>(327,8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1)</u>	<u>4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51,612)	59,9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5,318</u>	<u>155,36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3,706</u>	<u>\$ 215,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原名「大億實業社」，65 年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0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

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

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合併公司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

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

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

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

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金額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

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4	\$ 1,5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1,862</u>	<u>213,723</u>
	<u>\$ 63,706</u>	<u>\$ 215,318</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債券投資	<u>\$ 10,000</u>	<u>\$ -</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	<u>\$ -</u>	<u>\$ 10,000</u>

合併公司於 99 年 1 月按面額 10,000 千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有效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7% 及 2.79%。另因其將於 106 年 1 月到期，是以轉列流動資產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15	\$ 9,824
減：備抵呆帳	<u>12</u>	<u>12</u>
	<u>\$ 603</u>	<u>\$ 9,81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20,960	\$ 745,709
減：備抵呆帳	<u>6,919</u>	<u>8,930</u>
	<u>\$ 814,041</u>	<u>\$ 736,77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253,219	\$ 374,777
減：備抵呆帳	<u>253</u>	<u>498</u>
	<u>\$ 252,966</u>	<u>\$ 374,27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技術報酬金	\$ 37,543	\$ 20,933
其他	<u>7,758</u>	<u>3,420</u>
	<u>\$ 45,301</u>	<u>\$ 24,353</u>

合併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2 至 3 個月，關係人為 3 至 6 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 982,912	\$ 993,583
61 至 90 天	57,489	111,628
91 至 120 天	9,455	5,825
120 天以上	<u>24,323</u>	<u>9,450</u>
	<u>\$ 1,074,179</u>	<u>\$ 1,120,486</u>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1	\$ 78	\$ 8,015	\$ 8,484
加：本年度提列	-	-	-	1,022	1,022
減：本年度迴轉	<u>-</u>	<u>-</u>	<u>(66)</u>	<u>-</u>	<u>(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1	12	9,037	9,440
額					
減：本年度迴轉	<u>-</u>	<u>-</u>	<u>-</u>	<u>(2,256)</u>	<u>(2,2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1</u>	<u>\$ 12</u>	<u>\$ 6,781</u>	<u>\$ 7,184</u>
額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71,320	\$ 156,464
製 成 品	253,160	293,716
在 製 品	141,744	148,884
原 料	<u>132,527</u>	<u>126,649</u>
	<u>\$ 598,751</u>	<u>\$ 725,713</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成本	\$ 4,885,819	\$ 4,759,6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6	-
存貨報廢損失	8,326	18,706
存貨盤盈淨額	<u>(5,622)</u>	<u>(5,450)</u>
下腳收入	<u>(7,594)</u>	<u>(9,786)</u>
	<u>\$ 4,881,365</u>	<u>\$ 4,763,137</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 404,770	\$ 368,596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49%。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492,097	\$ 1,170,656
非流動資產	429,786	496,342
流動負債	(1,060,683)	(874,827)
權益	861,200	792,171
非控制權益	(439,213)	(404,008)
	<u>\$ 421,987</u>	<u>\$ 388,16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21,987	\$ 388,163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7,217)	(19,567)
投資帳面金額	<u>\$ 404,770</u>	<u>\$ 368,59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2,887,294</u>	<u>\$ 2,088,139</u>
本年度淨利	<u>\$ 171,708</u>	<u>\$ 109,45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708</u>	<u>\$ 109,459</u>
自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16,556</u>	<u>\$ 16,91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1,050	\$ 235,131	\$ 921,336	\$ 127,189	\$ 10,860	\$ 305,912	\$ 2,201,478
增 添	-	-	29,618	33,934	663	46,876	111,091
處 分	-	-	(43,946)	(16,817)	(185)	(18,573)	(79,521)
重分類	-	-	12,529	1,946	-	-	14,4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050</u>	<u>\$ 235,131</u>	<u>\$ 919,537</u>	<u>\$ 146,252</u>	<u>\$ 11,338</u>	<u>\$ 334,215</u>	<u>\$ 2,247,523</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1,522	\$ 731,917	\$ 75,629	\$ 9,415	\$ 204,421	\$ 1,202,904
折舊費用	-	9,087	45,184	43,008	475	43,126	140,880
處 分	-	-	(43,117)	(16,817)	(176)	(18,562)	(78,6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0,609</u>	<u>\$ 733,984</u>	<u>\$ 101,820</u>	<u>\$ 9,714</u>	<u>\$ 228,985</u>	<u>\$ 1,265,11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01,050</u>	<u>\$ 44,522</u>	<u>\$ 185,553</u>	<u>\$ 44,432</u>	<u>\$ 1,624</u>	<u>\$ 105,230</u>	<u>\$ 982,411</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1,050	\$ 235,131	\$ 919,537	\$ 146,252	\$ 11,338	\$ 334,215	\$ 2,247,523
增 添	-	-	41,884	106,432	3,700	26,442	178,458
處 分	-	-	(46,101)	(286)	-	(2,555)	(48,942)
重分類	-	-	-	25,401	-	-	25,4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050</u>	<u>\$ 235,131</u>	<u>\$ 915,320</u>	<u>\$ 277,799</u>	<u>\$ 15,038</u>	<u>\$ 358,102</u>	<u>\$ 2,402,440</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0,609	\$ 733,984	\$ 101,820	\$ 9,714	\$ 228,985	\$ 1,265,112
折舊費用	-	7,662	41,765	59,543	756	46,846	156,572
處 分	-	-	(44,909)	(286)	-	(2,544)	(47,7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8,271</u>	<u>\$ 730,840</u>	<u>\$ 161,077</u>	<u>\$ 10,470</u>	<u>\$ 273,287</u>	<u>\$ 1,373,94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01,050</u>	<u>\$ 36,860</u>	<u>\$ 184,480</u>	<u>\$ 116,722</u>	<u>\$ 4,568</u>	<u>\$ 84,815</u>	<u>\$ 1,028,4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0至60年
機動力設備	5至40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模具設備	2至3年
運輸設備	5至12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21,871	\$ 25,341
代付款	<u>3,845</u>	<u>3,476</u>
	<u>\$ 25,716</u>	<u>\$ 28,81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6,691	\$ 15,263
預付設備款	<u>84,578</u>	<u>8,083</u>
	<u>\$ 101,269</u>	<u>\$ 23,346</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7,239	\$ 170,734
應付技術報酬金	68,460	56,084
應付模具款	34,228	5,998
應付休假給付	16,380	14,408
應付員工酬勞	11,189	8,744
應付水電費	5,226	5,999
應付檢查費	3,495	2,885
其 他	<u>38,038</u>	<u>18,057</u>
	<u>\$ 364,255</u>	<u>\$ 282,909</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u>\$ 1,714</u>	<u>\$ 1,326</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968	\$ 1,762
存入保證金	<u>240</u>	<u>190</u>
	<u>\$ 2,208</u>	<u>\$ 1,952</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發放予資深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6 年 8 月及 88 年 7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分別按已付薪資總額 7% 及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7,984	\$ 359,5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3,910</u>)	(<u>179,5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074</u>	<u>\$ 179,9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 331,311</u>	<u>(\$ 157,469)</u>	<u>\$ 173,8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39	-	6,139
利息費用(收入)	<u>6,212</u>	<u>(3,160)</u>	<u>3,052</u>
認列於損益	<u>12,351</u>	<u>(3,160)</u>	<u>9,1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7)	(9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759	-	8,7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762	-	14,76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559)</u>	<u>-</u>	<u>(3,5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962</u>	<u>(907)</u>	<u>19,055</u>
雇主提撥	-	(22,132)	(22,132)
福利支付	<u>(4,121)</u>	<u>4,121</u>	<u>-</u>
104年12月31日	<u>359,503</u>	<u>(179,547)</u>	<u>179,9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20	-	6,120
利息費用(收入)	<u>5,393</u>	<u>(2,864)</u>	<u>2,529</u>
認列於損益	<u>11,513</u>	<u>(2,864)</u>	<u>8,6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97	1,5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13	-	7,1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145	-	10,1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78</u>	<u>-</u>	<u>7,8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136</u>	<u>1,597</u>	<u>26,733</u>
雇主提撥	-	(41,264)	(41,264)
福利支付	<u>(28,168)</u>	<u>28,168</u>	<u>-</u>
105年12月31日	<u>\$ 367,984</u>	<u>(\$ 193,910)</u>	<u>\$ 174,07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5,808	\$ 6,494
推銷費用	145	149
管理費用	1,929	1,746
研發費用	767	802
	<u>\$ 8,649</u>	<u>\$ 9,1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230)	(\$ 10,127)
減少 0.25%	<u>\$ 10,723</u>	<u>\$ 10,54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447</u>	<u>\$ 10,295</u>
減少 0.25%	(\$ 10,087)	(\$ 9,9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120</u>	<u>\$ 22,61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 年	11.7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額定股數（千股）	<u>76,230</u>
額定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76,230</u>
已發行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金 額</u>
股票發行溢價	\$ 56,330
處分資產增益	<u>4,142</u>
	<u>\$ 60,4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屬處分資產增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50%。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430	\$ 37,345		
現金股利	381,150	327,789	\$ 5	\$ 4.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384
現金股利	396,396	\$ 5.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03)	(\$ 739)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35	\$ 1,153
權利金收入	77,795	40,818
其 他	7,531	7,714
	<u>\$ 85,961</u>	<u>\$ 49,68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20	\$ 19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716)	(1,03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62)	14,212
權利金支出	(22,733)	(12,585)
什項支出淨額	(<u>23,852</u>)	(<u>13,544</u>)
	(<u>\$ 48,643</u>)	(<u>\$ 12,93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73	\$ 2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2%~2.64%	0.84%~3.00%

(四) 折舊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6,572</u>	<u>\$ 140,8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989	\$ 123,627
營業費用	<u>20,583</u>	<u>17,253</u>
	<u>\$ 156,572</u>	<u>\$ 140,88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615,256	\$ 583,140
勞健保	51,663	50,295
其他	<u>23,044</u>	<u>19,445</u>
	<u>689,963</u>	<u>652,88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1,310	20,032
確定福利計畫	<u>8,649</u>	<u>9,191</u>
	<u>29,959</u>	<u>29,223</u>
其他員工福利	205	219
	<u>\$ 720,127</u>	<u>\$ 682,3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6,281	\$ 475,993
營業費用	<u>233,846</u>	<u>206,329</u>
	<u>\$ 720,127</u>	<u>\$ 682,32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17日及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24	\$	5,330

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估列尾差，致104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105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u>5,33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u>5,383</u>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10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361

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監酬勞。

10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u>3,361</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u>3,353</u>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4,213	\$ 64,0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5,575</u>)	(<u>49,857</u>)
淨利益 (損失)	(<u>\$ 1,362</u>)	\$ <u>14,212</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053	\$ 84,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790)	(6,253)
	65,824	78,0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889	5,2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2,713	\$ 83,32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580,021	\$ 532,93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604	\$ 90,59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62)	(1,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790)	(6,2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2,713	\$ 83,323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子公司依其設立地區規定免稅。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4,544	\$ 3,2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5,739	1,455
	<u>\$ 10,283</u>	<u>\$ 4,69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561</u>	<u>\$ 51,4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90	\$ 74	\$ -	\$ 1,164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327	(400)	-	2,927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11,795	(3,983)	-	7,812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9	35	-	3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93	(5,544)	4,544	29,593
應付休假給付	2,449	336	-	2,785
	<u>\$ 49,553</u>	<u>(\$ 9,482)</u>	<u>\$ 4,544</u>	<u>\$ 44,6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29,845	\$ 7,819	\$ -	\$ 37,66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27	(412)	-	3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568	-	(5,739)	829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113,876</u>	<u>\$ 7,407</u>	<u>(\$ 5,739)</u>	<u>\$ 115,544</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損失	\$ 1,090	\$ -	\$ -	\$ 1,09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258	(931)	-	3,327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10,541	1,254	-	11,795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62	37	-	2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555	(2,200)	3,238	30,593
應付休假給付	2,304	145	-	2,449
	<u>\$ 48,010</u>	<u>(\$ 1,695)</u>	<u>\$ 3,238</u>	<u>\$ 49,5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24,631	\$ 5,214	\$ -	\$ 29,84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55	(1,628)	-	7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23	-	(1,455)	6,568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111,745</u>	<u>\$ 3,586</u>	<u>(\$ 1,455)</u>	<u>\$ 113,87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13,113	\$ 13,113
87 年度以後	480,728	431,189
	<u>\$ 493,841</u>	<u>\$ 444,302</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u>\$ 43,037</u>	<u>\$ 43,423</u>
	<u>105 年度 (預計)</u>	<u>104 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5.99%	15.7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7,308	\$ 449,61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 76,230	\$ 76,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9	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 76,329	\$ 76,30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203,308	\$ 1,385,80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17,515	1,270,2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 1,425	\$ 1,040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 868	\$ 2,433
損 益	日 圓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 907	\$ 1,063

上述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對美金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外銷訂單增加所致，另對人民幣之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 105 年關聯企業應收帳款收款速度提升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162	207,565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浮動利率之負債，是以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均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2%及5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3個月內到期，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大於負債，且未動用銀行額度及營運資金充裕，是以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50,376	\$ 1,234,490
	關聯企業	278,053	548,579
	其他關係人	<u>81,028</u>	<u>141,814</u>
		<u>\$ 1,809,457</u>	<u>\$ 1,924,883</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關聯企業係依成本加成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3個月為限，外銷除關聯企業為月結4至6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3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

差異。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7,217 千元及 19,567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31,366	\$ 425,458
關聯企業	3,369	2,829
其他關係人	58,531	80,882
	<u>\$ 493,266</u>	<u>\$ 509,16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6,002	\$ 150,048
	關聯企業	61,363	177,771
	其他關係人	15,854	46,958
		<u>253,219</u>	<u>374,777</u>
	減：備抵呆帳	253	498
		<u>\$ 252,966</u>	<u>\$ 374,279</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37,560	\$ 20,933
	其他關係人	-	168
		<u>\$ 37,560</u>	<u>\$ 21,1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3,344</u>	<u>\$ 14,715</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4,042	\$ 93,418
	關聯企業	401	33
	其他關係人	<u>4,404</u>	<u>6,436</u>
		<u>\$ 68,847</u>	<u>\$ 99,887</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1,954	\$ 58,969
	關聯企業	7,359	-
	其他關係人	<u>-</u>	<u>450</u>
		<u>\$ 79,313</u>	<u>\$ 59,41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u>\$ 4,293</u>	<u>\$ -</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租期為103年5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5,972千元及4,442千元。

2. 技術報酬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期間為105年4月23日至108年4月22日，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方式支付技術報酬金，105及104年度帳列技術報酬金費用分別為104,754千元及101,129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另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收取技術報酬金收入支付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部分，詳下列4.技術報酬金收入項下之說明。

3. 檢查費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協助車燈產品檢查測試之檢測費用，105及104年度分別為20,811千元及19,998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4. 技術報酬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關聯企業依合約約定支付合併公司技術報酬金，105及104年度分別為66,392千元及40,818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分亦應支付50%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105及104年度分別為22,733千元及12,585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另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4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4日，其他關係人依合約約定支付合併公司技術報酬金，105年度為11,40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55	\$ 18,162
退職後福利	209	325
	<u>\$ 22,264</u>	<u>\$ 18,487</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合併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96,826	\$ 596,826
建築物－淨額	28,677	33,742
機器設備－淨額	1,659	3,542
	<u>\$ 627,162</u>	<u>\$ 634,110</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16	32.225	\$ 168,073
人民幣	20,649	4.626	95,524
日圓	702,711	0.2772	<u>194,792</u>
			<u>\$ 458,38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90,769	4.649	<u>\$ 421,98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4	32.225	\$ 25,581
人民幣	1,877	4.626	8,682
日圓	375,693	0.2772	<u>104,142</u>
			<u>\$ 138,405</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81	32.89	\$ 114,503
人民幣	49,804	5.004	249,217
日圓	738,659	0.273	<u>201,653</u>
			<u>\$ 565,37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76,788	5.055	<u>\$ 388,1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9	32.89	\$ 10,485
人民幣		1,175	5.004	5,880
日圓		349,297	0.273	<u>95,358</u>
				<u>\$ 111,723</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33 (美金：新台幣)	(\$ 3,046)	32.87 (美金：新台幣)	\$ 16,976
人民幣	4.634 (人民幣：新台幣)	(8,331)	5.021 (人民幣：新台幣)	(3,422)
日圓	0.2772 (日圓：新台幣)	<u>10,015</u>	0.273 (日圓：新台幣)	<u>658</u>
		<u>(\$ 1,362)</u>		<u>\$ 14,212</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與負債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是以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金額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車 燈	\$ 4,797,593	\$ 4,673,254
模 具	624,730	594,887
其 他	477,934	463,412
	<u>\$ 5,900,257</u>	<u>\$ 5,731,55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 3,141,427	\$ 3,035,311
日 本	1,466,902	1,246,599
中 國	297,597	563,070
美 國	871,160	666,010
其 他	123,171	220,563
	<u>\$ 5,900,257</u>	<u>\$ 5,731,553</u>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1,113,073</u>	<u>\$ 990,49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1,663,878	28	\$1,721,411	3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50,376	25	1,234,490	22
乙 公 司	833,928	14	624,012	10
關聯企業	278,053	5	548,579	10
	<u>\$4,226,235</u>	<u>72</u>	<u>\$4,128,492</u>	<u>72</u>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本公司	金融債券 大眾金融債券	—	無	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0,000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信 期	及 授 信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備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本公司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本公司之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 之股東	銷	\$ 1,450,376	25	3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76,002	16	
			進	431,366	11	3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64,042	8	
	福州小系大德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 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	278,053	5	4 至 6 個月	無重大差異	依成本加成計價	應收帳款 61,363	6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帳 款 本 公 司	應 公 司	收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與 交 易 對 象 之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後 收 回 金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提 呆 帳 金 額	列 帳 金 額	抵 額
							逾 期 金	額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本公司之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 之股東	\$ 176,002	8.9	\$ -	-	\$ -	\$ 12,080	\$ -	\$ -	\$ 176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德國際投資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367	100	\$ 1,158	(\$ 46)	(\$ 4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5)	本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5)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入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未 出 出 匯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1)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註 1)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註 4)
						出 收	收 入						
福州小德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汽、機車燈具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美金 900 萬元 (註 2) (290,025 千元) (註 3)	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英屬維京群島大德國際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日期為 85 年 1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	\$ 42,470	\$ 42,470	\$ -	\$ -	\$ 42,470	\$ 42,470	\$ 171,708	\$ 84,137	\$ 404,770	\$ 223,889

本 期 大 陸 赴 台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經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地 區 規 定 赴 台 投 資 金 額 (註 6)
\$ 42,470	美金 441 萬元(註 2) (142,112 千元)(註 3)	股東權益淨值 \$1,853,302 × 60% = \$1,111,981

註 1：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依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85 年 1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50 萬元(包括現金投資美金 176 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74 萬元)，嗣於 90 年 2 月 20 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3791 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英屬維京群島大德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50 萬元，惟尚有美金 15 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小德大德車燈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 285 萬元，惟嗣於 94 年 11 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 51% 股權予日本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又 96 年 12 月福州小系大德車燈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本美金 245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餘之投資額為美金 120.05 萬元，並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於 97 年 8 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本美金 15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餘之投資額為美金 150 萬元 × 49% = 美金 73.5 萬元，並於 97 年 8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 99 年 5 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本美金 22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餘之投資額為美金 220 萬元 × 49% = 美金 107.8 萬元。是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小系大德車燈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 萬元，業已於 9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32.225 換算)。

註 4：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 5：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 86,673 千元，嗣於 94 年 11 月出售福州小系大德股權 51% 收回投資款 44,203 千元。

註 6：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 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貨 技術報酬金收入	\$ 278,053 66,392	依成本加成計價 依合約議定	4 至 6 個月 每半年收取一次	一般為 3 個月 無相同之交易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 61,363 其他應收款 37,543	6 83	\$ 387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減損及附註九存貨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億交通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598,751 千元，佔總資產 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合理性如下：

- 一、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二、抽樣核對最近期之原料進貨發票及產品銷貨發票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大億交通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億交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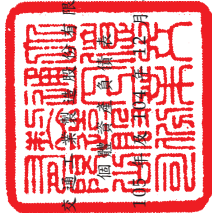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大億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548	2	\$ 214,093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199,780	6	\$ 225,88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0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三及 二二)	13,344	-	14,71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03	-	9,8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671,049	18	646,652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14,041	22	736,779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 二二)	68,847	2	99,8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 及二二)	252,966	7	374,27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364,255	10	282,90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45,301	1	24,3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42,561	1	51,45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98,751	17	725,713	20	2310	預收款項	133,866	4	249,909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250,311	7	106,92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714	-	1,3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5,716	1	28,8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5,416	41	1,572,744	4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60,237	57	2,220,769	6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5,544	3	113,876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000	-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及十五)	174,074	5	179,95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5,928	11	369,821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208	-	1,9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一及二三)	1,028,495	28	982,411	2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1,826	8	295,78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4,615	1	49,553	1	2XXX	負債總計	1,787,242	49	1,868,528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1,269	3	23,346	1		權益(附註十六)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0,307	43	1,435,131	39		股本				
	資產總計	\$ 3,640,544	100	\$ 3,655,900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762,300	21	762,300	21
						3200	資本公積	60,472	2	60,472	2
						3310	保留盈餘	483,964	13	439,534	1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8,264	2	68,264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93,841	14	444,302	12
						3300	未分配盈餘	1,046,069	29	952,100	26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5,539)	(1)	12,500	-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853,302	51	1,787,372	49
1XXX	資產總計	\$ 3,640,544	100	\$ 3,655,9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40,544	100	\$ 3,655,9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李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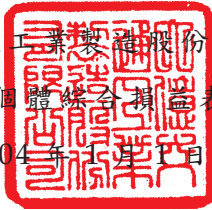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5,900,257	100	\$ 5,731,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4,881,365</u>	<u>83</u>	<u>4,763,13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018,892	17	968,416	1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87)	-	(4,106)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2,737</u>	<u>-</u>	<u>9,58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21,242</u>	<u>17</u>	<u>973,896</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85,293	3	217,839	4	
6200	管理費用	172,534	3	153,5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3,598</u>	<u>3</u>	<u>159,14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1,425</u>	<u>9</u>	<u>530,571</u>	<u>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七)	(<u>1,203</u>)	<u>-</u>	(<u>73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58,614</u>	<u>8</u>	<u>442,58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85,959	2	49,6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43)	(1)	(12,9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4,091</u>	<u>1</u>	<u>53,6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407</u>	<u>2</u>	<u>90,34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0,021	10	\$ 532,9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82,713</u>	<u>1</u>	<u>83,3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7,308</u>	<u>9</u>	<u>449,61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五)	(26,733)	-	(19,05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十八)	<u>4,544</u>	<u>-</u>	<u>3,238</u>	<u>-</u>
		<u>(22,189)</u>	<u>-</u>	<u>(15,81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78)	(1)	(8,5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十八)	<u>5,739</u>	<u>-</u>	<u>1,455</u>	<u>-</u>
		<u>(28,039)</u>	<u>(1)</u>	<u>(7,05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0,228)</u>	<u>(1)</u>	<u>(22,87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7,080</u>	<u>8</u>	<u>\$ 426,73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6.52		\$ 5.90	
9810	稀 釋	6.52		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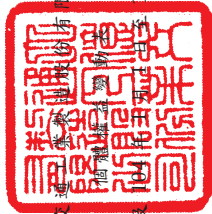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德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本			保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千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300	76,230	\$ 60,472	\$ 402,189	\$ 68,264	\$ 375,641	\$ 19,558	\$ 1,688,42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	-	-	37,345	-	(37,34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7,789)	-	-					(327,78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3 元	-	-	-	-	-	-	-	-					(449,61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449,612	-					449,61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817)	(7,058)					(22,87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3,795	(7,058)					426,73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2,300	76,230	\$ 60,472	\$ 439,534	\$ 68,264	\$ 444,302	\$ 12,500	\$ 1,787,372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	-	-	44,430	-	(44,43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1,150)	-	-					(381,15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497,308	-					497,30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2,189	(28,039)					(50,22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5,119	(28,039)					447,08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3,841	(15,539)					1,853,30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2,300	76,230	\$ 60,472	\$ 483,964	\$ 68,264	\$ 493,841	\$ 15,539	\$ 1,853,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0,021	\$ 532,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572	140,88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256)	956
A20900	利息費用	716	1,038
A21200	利息收入	(633)	(1,1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4,091)	(53,6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3	73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0)	(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6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87	4,106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737)	(9,5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065	9,21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8,326	18,706
A24600	存貨盤盈淨額	(5,622)	(5,4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209	1,259
A31150	應收帳款	(74,734)	(128,4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645	(5,4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48)	(8,964)
A31200	存 貨	98,421	(118,120)
A31230	預付款項	(143,388)	44,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01	(1,675)
A32130	應付票據	(26,107)	(45,09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71)	1,210
A32150	應付帳款	25,263	27,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75)	5,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346	25,824
A32210	預收款項	(116,043)	127,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8	(2,9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15)	(12,9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6	\$ 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4,165	547,9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	1,1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556	16,9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6)	(1,0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722)	(83,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5,916</u>	<u>481,713</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	(4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020	40,0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953)	(91,4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0)	(3,7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722</u>	<u>1,10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361)</u>	<u>(93,93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9)
C04500	支付股利	(381,150)	(327,7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1,100)</u>	<u>(327,828)</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51,545)	59,9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4,093</u>	<u>154,14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2,548</u>	<u>\$ 214,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原名「大億實業社」，65 年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

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

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

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

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

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金額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4	\$ 1,5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0,704</u>	<u>212,498</u>
	<u>\$ 62,548</u>	<u>\$ 214,093</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債券投資	<u>\$ 10,000</u>	<u>\$ -</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	<u>\$ -</u>	<u>\$ 10,000</u>

本公司於99年1月按面額10,000千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有效利率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2.77%及2.79%。另因其將於106年1月到期，是以轉列流動資產項下。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15	\$ 9,824
減：備抵呆帳	<u>12</u>	<u>12</u>
	<u>\$ 603</u>	<u>\$ 9,81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20,960	\$ 745,709
減：備抵呆帳	<u>6,919</u>	<u>8,930</u>
	<u>\$ 814,041</u>	<u>\$ 736,77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253,219	\$ 374,777
減：備抵呆帳	<u>253</u>	<u>498</u>
	<u>\$ 252,966</u>	<u>\$ 374,279</u>

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2 至 3 個月，關係人為 3 至 6 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982,912	\$ 993,583
61至90天	57,489	111,628
91至120天	9,455	5,825
120天以上	<u>24,323</u>	<u>9,450</u>
	<u>\$ 1,074,179</u>	<u>\$ 1,120,486</u>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91	\$ 78	\$ 8,015	\$ 8,484
加：本年度提列	-	-	-	1,022	1,022
減：本年度迴轉	<u>-</u>	<u>-</u>	<u>(66)</u>	<u>-</u>	<u>(6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91	12	9,037	9,440
額					
減：本年度迴轉	<u>-</u>	<u>-</u>	<u>-</u>	<u>(2,256)</u>	<u>(2,25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1</u>	<u>\$ 12</u>	<u>\$ 6,781</u>	<u>\$ 7,184</u>
額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71,320	\$ 156,464
製 成 品	253,160	293,716
在 製 品	141,744	148,884
原 料	<u>132,527</u>	<u>126,649</u>
	<u>\$ 598,751</u>	<u>\$ 725,713</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成本	\$ 4,885,819	\$ 4,759,6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6	-
存貨報廢損失	8,326	18,706
存貨盤盈淨額	(5,622)	(5,450)
下腳收入	(<u>7,594</u>)	(<u>9,786</u>)
	<u>\$ 4,881,365</u>	<u>\$ 4,763,137</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1,158	\$ 1,225
投資關聯企業	<u>404,770</u>	<u>368,596</u>
	<u>\$ 405,928</u>	<u>\$ 369,82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		
國際投資公司	<u>\$ 1,158</u>	<u>\$ 1,225</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		
有限公司	<u>\$ 404,770</u>	<u>\$ 368,596</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49%。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 1,492,097	\$ 1,170,656
非流動資產	429,786	496,342
流動負債	(<u>1,060,683</u>)	(<u>874,827</u>)
權益	861,200	792,171
非控制權益	(<u>439,213</u>)	(<u>404,008</u>)
	<u>\$ 421,987</u>	<u>\$ 388,16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21,987	\$ 388,163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u>17,217</u>)	(<u>19,567</u>)
投資帳面金額	<u>\$ 404,770</u>	<u>\$ 368,596</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營業收入	<u>\$ 2,887,294</u>	<u>\$ 2,088,139</u>
本年度淨利	<u>\$ 171,708</u>	<u>\$ 109,45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708</u>	<u>\$ 109,459</u>
自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6,556</u>	<u>\$ 16,916</u>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1,050	\$ 235,131	\$ 921,336	\$ 127,189	\$ 10,860	\$ 305,912	\$ 2,201,478
增 添	-	-	29,618	33,934	663	46,876	111,091
處 分	-	-	(43,946)	(16,817)	(185)	(18,573)	(79,521)
重 分 類	-	-	12,529	1,946	-	-	14,4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050</u>	<u>\$ 235,131</u>	<u>\$ 919,537</u>	<u>\$ 146,252</u>	<u>\$ 11,338</u>	<u>\$ 334,215</u>	<u>\$ 2,247,52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1,522	\$ 731,917	\$ 75,629	\$ 9,415	\$ 204,421	\$ 1,202,904
折舊費用	-	9,087	45,184	43,008	475	43,126	140,880
處 分	-	-	(43,117)	(16,817)	(176)	(18,562)	(78,6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0,609</u>	<u>\$ 733,984</u>	<u>\$ 101,820</u>	<u>\$ 9,714</u>	<u>\$ 228,985</u>	<u>\$ 1,265,11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01,050</u>	<u>\$ 44,522</u>	<u>\$ 185,553</u>	<u>\$ 44,432</u>	<u>\$ 1,624</u>	<u>\$ 105,230</u>	<u>\$ 982,41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1,050	\$ 235,131	\$ 919,537	\$ 146,252	\$ 11,338	\$ 334,215	\$ 2,247,523
增 添	-	-	41,884	106,432	3,700	26,442	178,458
處 分	-	-	(46,101)	(286)	-	(2,555)	(48,942)
重 分 類	-	-	-	25,401	-	-	25,4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050</u>	<u>\$ 235,131</u>	<u>\$ 915,320</u>	<u>\$ 277,799</u>	<u>\$ 15,038</u>	<u>\$ 358,102</u>	<u>\$ 2,402,44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0,609	\$ 733,984	\$ 101,820	\$ 9,714	\$ 228,985	\$ 1,265,112
折舊費用	-	7,662	41,765	59,543	756	46,846	156,572
處 分	-	-	(44,909)	(286)	-	(2,544)	(47,7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8,271</u>	<u>\$ 730,840</u>	<u>\$ 161,077</u>	<u>\$ 10,470</u>	<u>\$ 273,287</u>	<u>\$ 1,373,94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01,050</u>	<u>\$ 36,860</u>	<u>\$ 184,480</u>	<u>\$ 116,722</u>	<u>\$ 4,568</u>	<u>\$ 84,815</u>	<u>\$ 1,028,4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0至60年
機動力設備	5至40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模具設備	2至3年
運輸設備	5至12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21,871	\$ 25,341
代付款	3,845	3,476
	<u>\$ 25,716</u>	<u>\$ 28,81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6,691	\$ 15,263
預付設備款	84,578	8,083
	<u>\$ 101,269</u>	<u>\$ 23,346</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7,239	\$ 170,734
應付技術報酬金	68,460	56,084
應付模具款	34,228	5,998
應付休假給付	16,380	14,408
應付員工酬勞	11,189	8,744
應付水電費	5,226	5,999
應付檢查費	3,495	2,885
其他	38,038	18,057
	<u>\$ 364,255</u>	<u>\$ 282,909</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u>\$ 1,714</u>	<u>\$ 1,326</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968	\$ 1,762
存入保證金	240	190
	<u>\$ 2,208</u>	<u>\$ 1,952</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發放予資深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76年8月及

88年7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分別按已付薪資總額7%及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7,984	\$ 359,5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910)	(179,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074</u>	<u>\$ 179,9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 331,311</u>	<u>(\$ 157,469)</u>	<u>\$ 173,8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39	-	6,139
利息費用(收入)	<u>6,212</u>	<u>(3,160)</u>	<u>3,052</u>
認列於損益	<u>12,351</u>	<u>(3,160)</u>	<u>9,1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7)	(9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759	-	8,7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762	-	14,76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559)</u>	<u>-</u>	<u>(3,5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962</u>	<u>(907)</u>	<u>19,055</u>
雇主提撥	-	(22,132)	(22,132)
福利支付	<u>(4,121)</u>	<u>4,121</u>	<u>-</u>
104年12月31日	<u>359,503</u>	<u>(179,547)</u>	<u>179,95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120	\$ -	\$ 6,120
利息費用(收入)	<u>5,393</u>	<u>(2,864)</u>	<u>2,529</u>
認列於損益	<u>11,513</u>	<u>(2,864)</u>	<u>8,6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97	1,5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13	-	7,1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145	-	10,1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78</u>	<u>-</u>	<u>7,8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136</u>	<u>1,597</u>	<u>26,733</u>
雇主提撥	-	(41,264)	(41,264)
福利支付	<u>(28,168)</u>	<u>28,168</u>	<u>-</u>
105年12月31日	<u>\$ 367,984</u>	<u>(\$ 193,910)</u>	<u>\$ 174,07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808	\$ 6,494
推銷費用	145	149
管理費用	1,929	1,746
研發費用	<u>767</u>	<u>802</u>
	<u>\$ 8,649</u>	<u>\$ 9,1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230</u>)	(\$ <u>10,127</u>)
減少 0.25%	<u>\$ 10,723</u>	<u>\$ 10,54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447</u>	<u>\$ 10,295</u>
減少 0.25%	(\$ <u>10,087</u>)	(\$ <u>9,9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120</u>	<u>\$ 22,61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	11.7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額定股數(千股)	<u>76,230</u>
額定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76,230</u>
已發行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	56,330
處分資產增益		<u>4,142</u>
	\$	<u>60,4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屬處分資產增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擬定

盈餘分配案時，將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50%。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430	\$ 37,345		
現金股利	381,150	327,789	\$ 5	\$ 4.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384	
現金股利	396,396	\$ 5.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03)	(\$ 739)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33	\$ 1,152
權利金收入	77,795	40,818
其他	7,531	7,714
	<u>\$ 85,959</u>	<u>\$ 49,68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0	\$ 19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716)	(1,03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62)	14,212
權利金支出	(22,733)	(12,585)
什項支出淨額	(23,852)	(13,544)
	<u>(\$ 48,643)</u>	<u>(\$ 12,93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73	\$ 2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2%~2.64%	0.84%~3.00%

(四) 折 舊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6,572</u>	<u>\$ 140,8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989	\$ 123,627
營業費用	20,583	17,253
	<u>\$ 156,572</u>	<u>\$ 140,88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15,256	\$ 583,140
勞 保	51,663	50,295
其 他	23,044	19,445
	<u>689,963</u>	<u>652,88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21,310	20,032
確定福利計畫	8,649	9,191
	<u>29,959</u>	<u>29,223</u>
其他員工福利	205	219
	<u>\$ 720,127</u>	<u>\$ 682,3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6,281	\$ 475,993
營業費用	233,846	206,329
	<u>\$ 720,127</u>	<u>\$ 682,32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17日及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24	\$	5,330

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估列尾差，致104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105年度損益。

	104年度
	<u>員 工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33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5,383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10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3,361

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監酬勞。

10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u>員 工 紅 利</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6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353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4,213	\$ 64,0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575)	(49,857)
淨利益 (損失)	<u>(\$ 1,362)</u>	<u>\$ 14,212</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053	\$ 84,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790)	(6,253)
	65,824	78,0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889	5,2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713</u>	<u>\$ 83,3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580,021</u>	<u>\$ 532,9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604	\$ 90,59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62)	(1,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790)	(6,2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713</u>	<u>\$ 83,32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4,544	\$ 3,2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5,739</u>	<u>1,455</u>
	<u>\$ 10,283</u>	<u>\$ 4,69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561</u>	<u>\$ 51,4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90	\$ 74	\$ -	\$ 1,164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327	(400)	-	2,927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11,795	(3,983)	-	7,812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9	35	-	3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93	(5,544)	4,544	29,593
應付休假給付	<u>2,449</u>	<u>336</u>	<u>-</u>	<u>2,785</u>
	<u>\$ 49,553</u>	<u>(\$ 9,482)</u>	<u>\$ 4,544</u>	<u>\$ 44,6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29,845	\$ 7,819	\$ -	\$ 37,66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27	(412)	-	3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568	-	(5,739)	829
土地增值稅	<u>76,736</u>	<u>-</u>	<u>-</u>	<u>76,736</u>
	<u>\$ 113,876</u>	<u>\$ 7,407</u>	<u>(\$ 5,739)</u>	<u>\$ 115,544</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90	\$ -	\$ -	\$ 1,09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258	(931)	-	3,327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10,541	1,254	-	11,795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62	37	-	2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555	(2,200)	3,238	30,593
應付休假給付	2,304	145	-	2,449
	<u>\$ 48,010</u>	<u>(\$ 1,695)</u>	<u>\$ 3,238</u>	<u>\$ 49,5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24,631	\$ 5,214	\$ -	\$ 29,84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55	(1,628)	-	7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23	-	(1,455)	6,568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111,745</u>	<u>\$ 3,586</u>	<u>(\$ 1,455)</u>	<u>\$ 113,87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3,113	\$ 13,113
87 年度以後	480,728	431,189
	<u>\$ 493,841</u>	<u>\$ 444,3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3,037	\$ 43,423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5.99%	15.7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497,308	\$ 449,61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 76,230	\$ 76,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9	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 76,329	\$ 76,30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202,150	\$ 1,384,5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17,515	1,270,2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1,425	\$ 1,040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868	\$ 2,433
	日 圓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907	\$ 1,063

上述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 105 年度對美金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外銷訂單增加所致，另對人民幣之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 105 年關聯企業應收帳款收款速度提升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004	206,340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浮動利率之負債，是以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均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2%及5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3個月內到期，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大於負債，且未動用銀行額度及營運資金充裕，是以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50,376	\$ 1,234,490
	關聯企業	278,053	548,579
	其他關係人	<u>81,028</u>	<u>141,814</u>
		<u>\$ 1,809,457</u>	<u>\$ 1,924,883</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關聯企業係依成本加成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3個月為限，外銷除關聯企業為月結4至6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3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

差異。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7,217 千元及 19,567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31,366	\$ 425,458
關聯企業	3,369	2,829
其他關係人	58,531	80,882
	<u>\$ 493,266</u>	<u>\$ 509,16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6,002	\$ 150,048
	關聯企業	61,363	177,771
	其他關係人	15,854	46,958
		<u>253,219</u>	<u>374,777</u>
	減：備抵呆帳	253	498
		<u>\$ 252,966</u>	<u>\$ 374,279</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37,560	\$ 20,933
	其他關係人	-	168
		<u>\$ 37,560</u>	<u>\$ 21,1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3,344</u>	<u>\$ 14,715</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4,042	\$ 93,418
	關聯企業	401	33
	其他關係人	<u>4,404</u>	<u>6,436</u>
		<u>\$ 68,847</u>	<u>\$ 99,887</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1,954	\$ 58,969
	關聯企業	7,359	-
	其他關係人	-	450
		<u>\$ 79,313</u>	<u>\$ 59,41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u>\$ 4,293</u>	<u>\$ -</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租期為103年5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5,972千元及4,442千元。

2. 技術報酬金支出

本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期間為105年4月23日至108年4月22日，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方式支付技術報酬金，105及104年度帳列技術報酬金費用分別為104,754千元及101,129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另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收取技術報酬金收入支付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部分，詳下列4.技術報酬金收入項下之說明。

3. 檢查費支出

本公司委託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協助車燈產品檢查測試之檢測費用，105及104年度分別為20,811千元及19,998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4. 技術報酬金收入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關聯企業依合約約定支付本公司技術報酬金，105及104年度分別為66,392千元及40,818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分亦應支付50%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105及104年度分別為22,733千元及12,585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另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4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4日，其他關係人依合約約定支付本公司技術報酬金，105年度為11,40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55	\$ 18,162
退職後福利	209	325
	<u>\$ 22,264</u>	<u>\$ 18,487</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96,826	\$ 596,826
建築物－淨額	28,677	33,742
機器設備－淨額	1,659	3,542
	<u>\$ 627,162</u>	<u>\$ 634,110</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16	32.225 \$ 168,073
人民幣	20,649	4.626 95,522
日圓	702,711	0.2772 <u>194,792</u>
		<u>\$ 458,38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人民幣	90,769	4.649 \$ 421,987
美金	36	32.25 <u>1,158</u>
		<u>\$ 423,145</u>

外幣負債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4	32.225 \$ 25,581
人民幣	1,877	4.626 8,682
日圓	375,693	0.2772 <u>104,142</u>
		<u>\$ 138,4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81	32.89 \$ 114,503
人民幣	49,804	5.004 249,217
日圓	738,659	0.273 <u>201,653</u>
		<u>\$ 565,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人民幣	\$ 76,788	5.055
美金	37	32.825
		<u>\$ 388,163</u>
		<u>1,225</u>
		<u>\$ 389,38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9	32.89
人民幣	1,175	5.004
日圓	349,297	0.273
		<u>\$ 10,485</u>
		<u>5,880</u>
		<u>95,358</u>
		<u>\$ 111,723</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33 (美金：新台幣)	(\$ 3,046)	32.87 (美金：新台幣)	\$ 16,976
人民幣	4.634 (人民幣：新台幣)	(8,331)	5.021 (人民幣：新台幣)	(3,422)
日圓	0.2772 (日圓：新台幣)	<u>10,015</u>	0.273 (日圓：新台幣)	<u>658</u>
		<u>(\$ 1,362)</u>		<u>\$ 14,212</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本公司	金融債券 大眾金融債券	—	無	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0,000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授信及原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貨%授信				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本公司之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份32.5%之股東	銷	\$ 1,450,376	25	3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76,002	16		
			進	431,366	11	3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64,042	8		
	福州小系大德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49%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	278,053	5	4至6個月	無重大差異	依成本加成計價	應收帳款 61,363	6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帳 款 本 公 司	應 之 公 司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所	與 交 易 對 象 之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額		項 式	收 後	關 係 人 款 回 金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逾 期	應 收 額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與 交 易 對 象 之 關 係	\$ 176,002	8.9		\$	-			\$	12,080	\$		176	
			本公司之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 之股東		係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德國際投資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本 期 未 去 年 底 股 份	比 率 (%)	本 期 未 去 年 底 股 份	(\$)	(\$)
				\$ 1,367	100	\$ 1,158	(\$ 4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註4)	本國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價值(註1)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4)
							匯出	收回						
福州小德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汽、機車燈具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美金900萬元(註2) (290,025千元) (註3)	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英屬維京群島大德國際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85年1月18日，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二字第84022220號函	\$ 42,470	\$ 42,470	\$ -	\$ -	\$ -	\$ 42,470	\$ 171,708	49%	\$ 84,137	\$ 404,770	\$ 223,889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本國自陸地
\$ 42,470	美金441萬元(註2) (142,112千元)(註3)	依陸地	審額	審額	審額	審額	審額	審額	審額	審額	審額	審額	審額	審額
	股東權益淨值\$1,853,302*60%=\$1,111,981													

註 1：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依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85 年 1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50 萬元(包括現金投資美金 176 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74 萬元)，嗣於 90 年 2 月 20 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3791 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英屬維京群島大德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50 萬元，惟尚有美金 15 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小德大德車燈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 285 萬元，惟嗣於 94 年 11 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 51% 股權予日本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又 96 年 12 月福州小系大德車燈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本美金 245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餘之投資額為美金 120.05 萬元，並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嗣於 97 年 8 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本美金 15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餘之投資額為美金 150 萬元×49%=美金 73.5 萬元，並於 97 年 8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 99 年 5 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本美金 22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餘之投資額為美金 220 萬元×49%=美金 107.8 萬元。是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小系大德車燈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 萬元，業已於 9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32.225 換算)。

註 4：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 5：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 86,673 千元，嗣於 94 年 11 月出售福州小系大德股權 51% 收回投資款 44,203 千元。

註 6：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福州小糸大德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 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貨	\$ 278,053	依成本加成計價	4 至 6 個月	一般為 3 個月	應收帳款 \$ 61,363	6	\$ 387
		技術報酬金收入	66,392	依合約議定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相同之交易可資比較	其他應收款 37,543	83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載明：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61,395	2,221,994	(160,599)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4,770	368,596	36,174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495	982,411	46,084	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884	82,899	62,985	76
資產總額		3,640,544	3,655,900	(15,356)	0
流動負債		1,495,416	1,572,744	(77,328)	(5)
非流動負債		291,826	295,784	(3,958)	(1)
負債總額		1,787,242	1,868,528	(81,286)	(4)
股本		762,300	762,300	0	—
資本公積		60,472	60,472	0	—
保留盈餘		1,046,069	952,100	93,969	10
其他權益		(15,539)	12,500	(28,039)	(2243)
權益總額		1,853,302	1,787,372	65,930	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發生重大變動主要原因：無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對關聯企業應收技術金款項增加。
 -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為人民幣貶值，影響權益法投資評價。
- 重大影響：無。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註：變動未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不予以說明。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5,900,257	5,731,553	168,704	3	
營業毛利		1,021,242	973,896	47,346	5	
營業費用		561,473	530,606	30,867	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03)	(739)	(464)	(63)	1
營業淨利		458,566	442,551	16,01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455	90,384	31,071	34	2
稅前淨利		580,021	532,935	47,086	9	
所得稅費用		82,713	83,323	(610)	(1)	
本年度淨利		497,308	449,612	47,696	11	
其他綜合損益		(50,228)	(22,875)	(27,353)	(120)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7,080	426,737	20,343	5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97,308	449,612	47,69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47,080	426,737	20,343	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 (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發生重大變動主要原因：

- 1.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要係已達耐用年限設備報廢損失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增加。
- 3.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公司與車廠洽談未來一年的訂單情況及對未來環境之評估，公司預期 106 年銷售數量較 105 年成長。

(三)、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2.49%	30.63%	6.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15%	78.05%	7.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8%	4.60%	(35.22%)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為本期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為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餘額較前期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3,706	526,983	526,335	64,354	—	—

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 106 年度之營收將較去年成長，且預估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526,983 千元。
-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及考量新產品開發之需要，將擴充生產設備及增購研發設備。
- (3)融資活動：預計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等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數約為 526,335 千元，計畫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預期可能產生之收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協助本公司持股 49%之轉投資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之營運，開拓大陸市場。

(二)獲利或虧損主因：105 年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 84,137 千元，主要原因是營收較前年成長，且各項人事、經費支出控管得宜。

(三)虧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利息及匯兌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900,257	100.00	1,376,020	100.00
稅前淨利	580,021	9.83	147,164	10.69
利息收入	635	0.01	274	0.02
利息費用	716	0.01	361	0.03
兌換(損)益	(1,362)	0.02	(14,975)	1.09

資料來源：上述 105 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利息費用 716 千元，僅佔營收 0.01%，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今年第一季市場利率與去年相當，變動幅度微小。

(2)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但本公司平常皆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且視各家銀行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借款金額。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年第一季產生兌換損失14,975千元，佔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比例尚低。新台幣對美元、人民幣、日圓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 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 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尚無影響，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一貫的政策，縱使發生通貨膨脹，本公司仍可以最實惠之價格與最充足之供應量，如期取得所需之原物料。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及原物料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必要時得適當反應成本調整成品售價或預購原物料，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因素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故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105 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背書保證	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所執行之衍生性商品均非以交易為目的，僅為將外幣部位採取避險作業，以降低匯率波動。	105 年度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適用。	不適用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題目	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進階 ADB 頭燈光學系統模組開發	5,000	108 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
2	序列式導光系統研發	2,500	108 年度	車燈造型變化需求
3	LED 近光整合 ADB 頭燈光學系統模組開發	8,000	109 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國內外並無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即時因應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科技或產業變化，若有影響將即時採取適當反應。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一季獲利良好，無不良企業形象。

因應措施：本公司發言人竭誠歡迎股東或媒體來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並未擴充廠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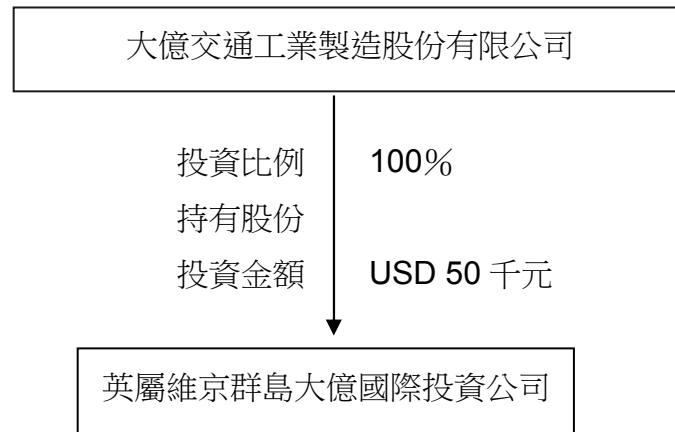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1995.11.17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 屬維京群島	USD 50,000 (1 : 32.225)	生產事業 之投資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投資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率 (出資比率)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董事長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USD 50,000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1,611	1,158	0	1,158	0	(46)	(46)	(0.92)

註：10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匯率@32.225，美金平均匯率@32.263。

(七)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之第四項(105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並未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發生。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